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
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目 錄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1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2
參、檢核執行方式.....	3
肆、檢核作業時程.....	5
伍、檢核結果.....	5
陸、申復程序.....	8
柒、重點追蹤輔導.....	9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過去 95 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 年輔導訪視，以及 104 年、105 年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為出發點，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本部相關政策和計畫執行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實質效益。

自 107 年度起，本部為減輕受檢核學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並加強以各項法規之適法性監督為原則，目的係督導大專院校落實法律遵循、教育政策或行政效能，進一步簡化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流程，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藉此方式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防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希冀加強引導及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

107 年至 110 年已完成一週期全數大專校院自我檢核，落實學校自主管理相關工作，為於 111 年至 114 年持續督導大專校院符合法令執行情形，依據 107 年至 110 年檢核經驗，延續以每 4 年一週期之方式協助學校執行相關法令應辦事項。本實施計畫目的如下：

- 一、持續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大專校院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 二、進行線上提報各項法規應辦理事項符合度及相關績效成果工作，使各校在制度、人員與設備上均能有效提昇。
- 三、持續推動建立完善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確實掌握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之狀況。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一、檢核對象

本實施計畫檢核對象，係每年指定約 40 所以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

二、檢核項目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與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為主，輔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

檢核項目共計 3 項，包括：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以上各檢核項目之內容，詳見**附錄 A** 學校自我檢核表（系統提報項目），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錄 B**，相關法規查核表如**附錄 C**。

參、檢核執行方式

一、受檢核學校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自 111 年起實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107 年至 110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受檢週期為依據，各校以 4 年為週期受檢一次，受檢週期之學校名單如表 1，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填報月份為當年度 7 月至 8 月，資料填報基準請參照填表說明。

二、檢核團隊

本實施計畫由本部為主辦單位，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三、檢核項目

由本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校園災害管理等 3 類別工作現況，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檢核細項）或其他特殊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校該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另專案辦理。

表 1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核學校名單之年度

年度	受檢學校名單
111 36 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35 校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
113 33 校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35 校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備註：共 139 校。

肆、檢核作業時程

計畫之執行作業整體時程如表 2，得視年度工作計畫調整之。

表 2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線上 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進行審查團隊說明會議
	9 月至 10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2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伍、檢核結果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結果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第 2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一、檢核成績計算

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100 分）、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100 分）與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100 分），各檢核項目內包括基本法規 70 分（應達成檢核項目）、執行成效 20 分與特色評分 10 分，各項合計 100 分。

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扣除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外，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7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而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者（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或取得 CNS 45001（或 ISO 45001）認證系統、TOSHMS（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以及為全校性驗證者，得選擇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予填寫（仍需填寫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前述取得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認證 2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 分} \times 85\% = 59.5 \text{ 分}$ 計算，認證 3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 分} \times 90\% = 63 \text{ 分}$ 計算；CNS 45001、ISO 45001，認證 3 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 分} \times 90\% = 63 \text{ 分}$ 計算。TOSHMS 認證 2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 分} \times 85\% = 59.5 \text{ 分}$ 計算，認證 3 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 分} \times 90\% = 63 \text{ 分}$ 計算。

二、檢核結果

（一）單項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單項總分未達 70 分之審查結果為「待改進」，70 分（含）以上為「通過」（計算公式詳如附錄 D）。

(二) 另將擇優錄取受檢學校 1 至 3 校，列為特優，由本部公開表揚，並請學校針對以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審查結果報告

由本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檢核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如表 3)函知受檢學校。若學校欲申復，請依「陸、申復程序」規定辦理。

表 3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____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審查結果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通過 ○待改進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通過 ○待改進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通過 ○待改進
重點追蹤輔導	☐ 免輔導 ☐ 接受重點追蹤輔導 ☐ 專案重點追蹤輔導(檢核項目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 ☐ 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單項檢核項目待改進者)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校園災害管理			

依據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及申復意見處理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受檢學校，其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得作為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陸、申復程序

為確保受檢核學校之權益，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應儘速轉知校內相關單位確認委員意見，並得針對報告書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所提原始資料)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者。

（二）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後，仍有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與學校現況不符者。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情形，應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申復屬性。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附錄 E），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附錄 F），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之處理，以 1 次為限。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本部得不予受理該項檢核指標申復。

-
- 五、本部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天數），邀請原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本部將彙整受檢核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以供作成「審查結果報告書」之參酌。
- 八、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柒、重點追蹤輔導

本部針對檢核結果具進步空間者進行重點追蹤輔導，分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及**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一、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

二、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壹-1.學校名稱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姓名____，職稱____，電話號碼____分機____，手機____，E-mail____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1)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職稱____，電話號碼____分機____，手機____ (2)學校負責人：姓名____，職稱____，電話號碼____分機____，手機____
壹-4.學院/學群名稱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1)專任____人 (2)兼任____人
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____人
壹-7.職技人員總數	(1)學校聘僱人力____人 (2)派遣人力____人
壹-8.校地面積	合計____平方公尺
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____平方公尺
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使用執照面積____平方公尺
壹-11.普通教室	數量____(間)，面積____平方公尺
壹-12.特別教室	數量____(間)，面積____平方公尺
壹-1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面積____平方公尺
壹-1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比率	(1)學校用電契約容量____kW (2)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____kW、其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容量____kW (3)再生能源設置比率：____%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壹-15.近 3 年 校安通 報事件 統計	年	法定通報		一般校安					簡 要 說 明	佐 證	
		意 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安全 維 護			天然 災 害
			中 毒	天 然 災 害	其 他 重 大 災 害	中 毒	實 驗、 實 習 及 環 境 設 施	其 他 意 外 傷 害 事 件			火 警
	113										
	112										
111											
壹-16.環安組 織編制 情形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其他 ☐不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其他 2.環境安全人員共____人 (1)專職____人，兼辦____人，教師兼任____人 (2)環保業務____人，安衛業務____人，防災業務____人										
壹-17.前一週 期審 查結 果報 告意 見回 復	檢附前一週期(107-110 年)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 【說明】1.檢核指標請參照「填表說明」，檢核指標「○」選項代表單選，「□」選項代表複選。
- 2.除了應上傳影片(格式為 mp4、mpeg、mpg、rmvb，檔案大小 50MB 以內)之檢核指標外，相關佐證建議以 PDF 檔上傳(可上傳格式包括 pdf、jpg、jpeg、doc、docx、.xls、.xlsx)，每個檢核指標之佐證可上傳 20 個檔案，每個檔案建議 20MB 以內，避免主機負荷過大。
- 3.佐證資料檔名請務必依檢核指標項次編碼註明，例如：1-1-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1-4-2-1 事廢清理計畫書、2-2-4-1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統計。各檢核指標之說明文字區域請精簡敘述於 300 個字內或請補充在佐證上傳檔案。
- 4.上傳檔案請適當去識別化，避免個資爭議。
- 5.檢核指標除指定年度資料外，其餘者依檢核年度或最新(最近填報主管機關)資料為主。
- 6.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者(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或取得 CNS 45001(或 ISO 45001)認證系統、TOSHMS(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以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及為全校性驗證者，得選擇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予填寫(仍需填寫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獲同意申請免評學校，應達成檢核項目依據證書年限給予對應分數，最高以 63 分計算，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進行申請。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	✓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 一級 ☐ 二級 ☐ 其他	✓	✓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 一級 ☐ 二級 ☐ 其他	✓	✓
	(二)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共____處列管，公告場所編號：____		✓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是，證號：____ ☐ 否	✓	✓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 否	✓	✓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 否 (2)檢驗結果： ☐ 全部合格 ☐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	✓	✓
	(三)水管理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		✓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	✓
		3.廢(污)水處理情形(複選) (1)符合放流水標準排入地面水體 ☐ 自行操作污水處理設施 ☐ 委託代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單位：____ ☐ 未設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 其他：____ (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自行操作污水處理設施 ☐ 委託代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單位：____ ☐ 未設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符合納管標準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其他：_____ (3)委託處理，處理單位：_____ (4)其他：_____ (如：貯留許可或土壤處理許可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許可)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排放許可證，字號：_____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貯留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證號：_____	✓	✓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 全部合格 ☐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_	✓	✓
	(四)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複選) ☐ 自行清除、處理 113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 (1)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_____ (2)113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交付執行機關，機關名稱：_____ 113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 未訂定或未核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 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 自行清除、處理 ☐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_ ☐ 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 自行清除、處理 ☐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1)清除單位名稱：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 無產出事業廢棄物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 無須申報 ☐ 本年度未申報(無事業廢棄物產生) ☐ 本年度有申報 (1)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____ (2) ☐ 網路三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 六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3)歷年清除申報數據(公噸)(小數位後取 3 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年度</th><th>B 類</th><th>C 類</th><th>D 類</th><th>E 類</th><th>R 類</th><th>總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13							112							111							✓	✓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13																																
112																																
111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1)運作管理單位：____個 ☐ 單一校區，一廠一證證號：____ ☐ 多校區，一廠一證分別證號：____、____ (2)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可複選)： ☐ 運作第 1-3 類 ☐ 所有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皆未達分級運作量(必填 2、5、6、7) ☐ 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必填 2 至 7) ☐ 運作第 4 類 (3)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 無 ☐ 有 a.種類(複選)： ☐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以外) ☐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 ☐ 經指定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 ☐ 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為____、____。 ☐ 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為____、____。 b.核可文件： ☐ 單一校區，一廠一證證號：____ ☐ 多校區，一廠一證分別證號：____、____ c.笑氣(一氧化二氮)取得二氧化硫免添加同意 ☐ 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號：____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無 (4)訂定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 ☐無 ☐有																																		
		2.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有，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無	✓	✓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_____ ☐無	✓	✓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有，檢附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 ☐無	✓	✓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1)運作毒性化學物質：<table><tr><th>年</th><th>毒性化學物質種類</th><th>年度使用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th><th>年度結餘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th></tr><tr><td>113</td><td></td><td></td><td></td></tr><tr><td>112</td><td></td><td></td><td></td></tr><tr><td>111</td><td></td><td></td><td></td></tr></table> (2)運作關注化學物質：<table><tr><th>年</th><th>關注化學物質種類</th><th>年度使用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th><th>年度結餘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th></tr><tr><td>113</td><td></td><td></td><td></td></tr><tr><td>112</td><td></td><td></td><td></td></tr><tr><td>111</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	毒性化學物質種類	年度使用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年度結餘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113				112				111				年	關注化學物質種類	年度使用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年度結餘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113				112				111					✓
年	毒性化學物質種類	年度使用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年度結餘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113																																				
112																																				
111																																				
年	關注化學物質種類	年度使用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年度結餘量(公斤)(小數位後取8位)																																	
113																																				
112																																				
111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有，已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紀錄，或可茲證明加入聯防組織之文件資料 ☐有，已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紀錄，或可茲證明加入聯防組織之文件資料 ☐無	✓	✓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複選) ☐已登載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____人，證號：_____ ☐已登載操作級專業應變人員____人，證號：_____ ☐已登載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____人，證號：_____ ☐已登載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____人，證號：_____ ☐已登載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____人，證號：_____ ☐無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5 年) ○國立學校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是，檢附最近 2 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是，檢附佐證 ○否 (3)節電措施推動作法 a.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否(以下免填) ○是，檢附汰換計畫 ○汰換項目皆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b.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否 c.智慧化資訊機房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否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達到 ○未達到 ○私立學校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是，檢附最近 2 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是，檢附佐證 ○否 (3)節電措施推動作法 a.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否(以下免填) ○是，檢附汰換計畫 ○汰換項目皆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b.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 否 c.智慧化資訊機房 ☐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 否 (4)年度節電目標達成率： ☐ 達到 ☐ 未達到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 是，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_____ ☐ 否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 是，檢附相關核備佐證 ☐ 否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 達到 ☐ 未達到 (4)建置冰水機群組系統效率相關儀表及提報群組系統能源效率數據： ☐ 不適用 ☐ 適用 ☐ 是，檢附相關佐證 ☐ 否	✓	✓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 是，檢附佐證(檢驗結果、停電紀錄與備查資料) ☐ 否	✓	✓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 國立學校 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含)以上： ☐ 是 ☐ 否 ☐ 私立學校未執行 ☐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含)以上： ☐ 是 ☐ 否	✓	✓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未指定(以下免填) ☐ 已指定 ☐ 取得認證，證號：____，有效期限：____ ☐ 尚未取得認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3">環保單位</th></tr><tr><th>稽查次數</th><th>違法告發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r><tr><td>113</td><td></td><td></td><td></td></tr><tr><td>112</td><td></td><td></td><td></td></tr><tr><td>111</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	環保單位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113				112				111				✓	✓
年	環保單位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113																							
112																							
111																							
	※提供近 3 年處分結果報告																						
	4.環境部公告一次用產品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1)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不適用 ○適用 ☐ 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替代方案：_____																						
	(2)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不適用 ○適用 ☐ 餐廳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 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不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替代方案：_____	✓	✓																				
	(3)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落實情形(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 ○不適用 ○適用 ☐ 內用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替代方案：_____																						
	5.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場所： ○不適用 ○適用，營業面積：_____平方公尺，座位數：_____個																						
	(1)集氣系統設置情形： ☐ 集氣系統採上吸式氣罩 ☐ 集氣系統採側吸式氣罩																						
	(2)每日油煙處理設備操作情形： ☐ 使用靜電集塵器 ☐ 使用濕式洗滌器 ☐ 使用活性碳吸附裝置 ☐ 使用臭氧處理設備 ☐ 其他	✓	✓																				
(八)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 (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產源責任 ☐ (2) 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 (3)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 ☐ (4) 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5) 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 (6) 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7) 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是否下降趨勢 ☐ (8) 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校內減少使用一次用餐具 ☐ (9) 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以租代買等，廣為宣導資源循環再利用觀念，促進資源循環提升近 3 年資源回收比例 ☐ (10) 推動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共享機制，減少源頭購買量		
		2. 能資源管理 ☐ (1) 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例如 CNS 50001、ISO 50001 等) ☐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綠電發電量，近 3 年設置容量是否有上升趨勢 ☐ (3) 推動全校性碳盤查作業 ☐ (4) 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 (5) 結合 USR 計畫及服務學習等課程落實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	✓	✓
	(九) 特色評分	1. 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2. 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2.勞工人數 (1)第二類事業共____人 (2)第三類事業共____人	✓	✓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13 年開會共____次 (2)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是 ○否	✓	✓
		4.設置人員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是 □甲種____人，證號：____ □乙種____人，證號：____ □丙種____人，證號：____ ○否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是，____人，證號：____ ○否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是，____人，證號：____ ○否 (4)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是，其中僱用____人，特約____人，總共____人 ○否 (5)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是，其中僱用____人，特約____人，總共____人 ○否 (6)急救人員： ○是，____人 ○否	✓	✓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建置系統情形： ○完成建置系統種類： □CNS 45001 / ISO 45001，有效日期____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日期____，有效年限____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TOSHMS，有效日期____ ☐ 其他：_____ ☐ 未完成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是，檢附佐證 ☐ 否	✓	✓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	✓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 是 ☐ 否 (2)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是，檢附相關佐證 ☐ 否 (3)公告實施： ☐ 是 ☐ 否	✓	✓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 完成，檢附佐證 ☐ 部分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2)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3)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4)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未完成 (5)上述講師聘請來源(複選)： □校內 □校外 □教育部培訓講師																								
		5.針對實驗(習)場所訂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訂定呼吸防護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已執行，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已執行，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8.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 ○已執行，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危險性機械現況 <table><tr><th>危險性機械</th><th>數量</th></tr><tr><td>固定式起重機</td><td></td></tr><tr><td>移動式起重機</td><td></td></tr><tr><td>人字臂起重桿</td><td></td></tr><tr><td>營建用升降機</td><td></td></tr><tr><td>營建用提升機</td><td></td></tr><tr><td>吊籠</td><td></td></tr></table> (2)危險性設備現況 <table><tr><th>危險性設備</th><th>數量</th></tr><tr><td>鍋爐</td><td></td></tr><tr><td>壓力容器</td><td></td></tr><tr><t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td><td></td></tr><tr><td>高壓氣體容器</td><td></td></tr></table>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是，檢附佐證 ○否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4)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是，共____人，檢附佐證 ○否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是，檢附佐證 ○否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是，檢附佐證 ○否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是，檢附佐證 ○否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是，檢附佐證 ○否	✓	✓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是 ○否	✓	✓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否(以下免填) ○是，檢附佐證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5.特殊作業人員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附佐證 ○未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1)製備清單：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標示： ○完成，檢附佐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未完成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5)運作禁水性物質： ☐ 無 ☐ 有，禁水性物質項目：_____		
		7.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 (1)優先管理化學品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檢附佐證 ☐ 未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 ☐ 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規定，免報請備查，檢附使用紀錄 (2)管制性化學品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 完成運作許可文件，檢附佐證 ☐ 未完成運作許可文件	✓	✓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 不適用(以下免填) ☐ 適用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完成，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未完成 (2)實施監測： ☐ 完成，檢附監測紀錄 ☐ 未完成	✓	✓
	(四)衛生管理	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1)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 不適用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2)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 ☐ 不適用 ☐ 適用 ☐ 完成，檢附佐證 ☐ 未完成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3)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 ○不適用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局限空間作業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a.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完成，檢附預防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2)a.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完成，檢附預防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3)a.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 ○完成，檢附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4)a.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完成，檢附預防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	✓
		5.有害作業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附佐證 ○未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6.職場健康管理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4)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5)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a.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完成，檢附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6)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5">勞檢單位(安全衛生)</th></tr><tr><th>稽查次數</th><th>行政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h>刑事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金(元)</th></tr><tr><td>1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提供近 3 年處分結果報告	年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13						112						111							
年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13																																	
112																																	
111																																	
(五)執行成效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2.辦理全校性教育訓練課程或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3.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4.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或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5.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6.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境部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7.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8.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管理作為 ☐ 9.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 10.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 ☐ 11.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健康促進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 12.執行危險場所作業之預防作為 ☐ 13.執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作業之預防作為 ☐ 14.國立大專校院聘任公職職業護理人員		
	(六)特色評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_____，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名稱：_____，會議紀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完成，檢附近1年各學期會議紀錄佐證 ○未完成	✓	✓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不適用(即學校無宿舍，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自衛消防編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完成，檢附佐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未完成 (6)校園運作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室、實驗工廠等場所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不適用 ○適用 ☐第一種滅火設備：室內或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二種滅火設備：自動撒水設備 ☐第三種滅火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__組 ☐泡沫滅火設備：__組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__組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__組 ☐鹵化烴滅火設備：__組 ☐乾粉滅火設備：磷酸鹽類等__組、碳酸鹽類等__組、其他__組 ☐第四種滅火設備(大型滅火器)：柱狀水滅火器__具、霧狀水滅火器__具、柱狀強化液滅火器__具、霧狀強化液滅火器__具、泡沫滅火器__具、二氧化碳滅火器__具、乾粉滅火器(磷酸鹽類__具、碳酸鹽類__具、其他__具)、適用 ABC 類火災__具、適用 BC 類火災__具、適用 D 類火災__具 ☐第五種滅火設備： ☐滅火器：柱狀水滅火器__具、霧狀水滅火器__具、柱狀強化液滅火器__具、霧狀強化液滅火器__具、泡沫滅火器__具、二氧化碳滅火器__具、乾粉滅火器(磷酸鹽類等__具、碳酸鹽類等__具、其他__具、適用 ABC 類火災__具、適用 BC 類火災__具、適用 D 類火災__具) ☐水桶或水槽 ☐乾燥砂 ☐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完成，檢附佐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未完成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二)安全學習設施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4.製作校園防災地圖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5.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不適用(即學校無宿舍，以下免填) ○適用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6.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 ○不適用(即學校無宿舍，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7.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不適用(即學校無宿舍，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8.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9.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三)執行成效	☐ 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 2.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複合型、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 3.訂定化學品貯存櫃相關防震措施 ☐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無障礙設施) ☐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
	(四)特色評分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部分欄位系統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學校名稱	-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名稱。 -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https://hedb.moe.edu.tw/)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之資料為主。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請填報現況調查聯絡人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 請填報緊急聯絡人(指校園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聯絡人)與學校負責人(校長)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 -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校長姓名，請協助檢視修正。
壹-4.學院/學群名稱	-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 3」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研究學院」名稱。 -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與「教 1-1」，以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專任及兼任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專任教師： (1)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2.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3.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7.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8.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9.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10.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11.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2.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3.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4.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5.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6.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7.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研修。「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廢止。 8.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9.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10.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
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填表說明，請填報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2.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3.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壹-7.職技人員總數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填表說明，請依學校聘僱人力類別，計算「職員」、「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並填報總人數。 「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職技人員總數」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填表說明，請依派遣人力類別，計算職員數並填報總人數。 •參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職員總人數填報學校聘僱人力，並填報派遣人力總人數。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職員 (1)請依職員身分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專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3)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 2.派遣人力 (1)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人數。 (2)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u>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u>。 3.警衛、保全人員：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 4.技工及工友：學校技工及工友人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派遣人力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業務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人力派遣人力。 2.職員分類屬性包括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含育成)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3/03/21 後之助教)、技工及工友(駕駛)、警衛、其他人員。 3.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 (2)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職員不可填寫於本表。
壹-8 校地面積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校地類別包括可使用校地與無法使用校地。 (1)可使用校地：包括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之面積。 (2)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 2.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3.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校舍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校舍包括：(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 2.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複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4.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參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包括「校本部」、「分部」與「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樓地板面積。
壹-11 普通教室	-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普通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 -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 填報數字請以<u>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2 特別教室	-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特別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 -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 填報數字請以<u>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總面積(平分公尺)。 -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 填報數字請以<u>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比率	- 用電契約容量為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依其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請填報前一年度各校區加總之契約容量(須包含所有電號)，例如：113 年受檢學校，請填報 112 年整年度契約容量(kW)。 - 參照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6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填表說明，請填報各校區加總已完成併聯發電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kW)；學校倘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可填報各校區加總已完成併聯發電之其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容量(kW)。 - 請計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比率，計算公式為(全校屋頂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其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全校(用電)契約容量 x 100%。
壹-1 至 壹-14	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5.近 3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包括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等)，填報統計校安通報事件。 •請簡要說明檢附佐證，包括事故日期、傷害人數及受傷程度、事故簡述及處理情形等。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依通報時間為準)，請協助檢視修正。 <table><tr><th>類別</th><th>意外事件</th><th>安全維護事件</th><th>天然災害事件</th></tr><tr><td rowspan="2">法定通報事件</td><td>◎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td><td></td><td></td></tr><tr><td></td><td></td><td>◎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包括土壤液化)/土石流/火山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td></tr><tr><td>一般校安事件</td><td>◎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建教)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td><td>◎火警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td><td>◎環境災害 ·紅火蟻/秋行軍蟲/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td></tr></table>	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包括土壤液化)/土石流/火山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建教)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	◎環境災害 ·紅火蟻/秋行軍蟲/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
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包括土壤液化)/土石流/火山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建教)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	◎環境災害 ·紅火蟻/秋行軍蟲/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													
壹-16.環安組織編制情形	•依據事業類別之勞工人數規定，填報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情形，若無需設置一級管理單位者，請填報環安管理單位編制情形。 •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之「環境安全人員」，填報管理單位編制環境安全人員數量、專兼任及業務範圍，業務範圍可重複，人員數據請填報整數。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環境安全人員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 •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u>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u>」。 —第 86 條「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u>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u>」。																				
壹-17.前一週期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	檢附前一週期(107-110 年)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表格範例如下，或請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登入後下載前次報告檔案。 <table><tr><th>檢核細項</th><th>檢核指標</th><th>委員意見</th><th>學校回復說明</th></tr><tr><td></td><td></td><td></td><td>☐已完成</td></tr><tr><td></td><td></td><td></td><td>☐未完成，預計_年_月_日完成</td></tr><tr><td></td><td></td><td></td><td>☐已完成</td></tr><tr><td></td><td></td><td></td><td>☐未完成，預計_年_月_日完成</td></tr></table>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 已完成				☐ 未完成，預計_年_月_日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預計_年_月_日完成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 已完成																		
			☐ 未完成，預計_年_月_日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預計_年_月_日完成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說明：

- 1.請依學校性質及檢核指標說明，填報最新資料，應達成檢核項目之檢核指標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不適用者其檢核指標不計分，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7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 2.上傳檔案請適當去識別化，避免個資爭議。
- 3.請依項次編號作為檔名開頭，以利佐證資料比對，例如：1-1-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1-4-2-1 事廢清理計畫書、2-2-4-1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統計。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檢附校長簽署(包括簽署日期)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資料。 •政策應由<u>現任校長</u>進行簽署，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填報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檢附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二)室內空氣品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依法填報是否屬於<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u>，並填報列管公告場所數量與公告場所編號。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公告場所，B 校區非公告場所，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適用」，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例如 A 校區共 1 處(圖書館)屬公告場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7.1 生效) <table><tr><th>場所公告類別</th><th>管制室內空間</th><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th></tr><tr><td>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td><td>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td><td>1.二氧化碳(CO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td></tr></table>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106.1.11 生效) <table><tr><th>公私場所</th><th>管制室內空間</th><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th></tr><tr><td>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td><td>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td><td>1.二氧化碳(CO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td></tr></table>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 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包括回訓紀錄)，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佐證。 •校名變更應更新申請。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9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u>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u>，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2 條「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3 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u>檢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與核准相關佐證</u>(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截取畫面、email 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7 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 8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u>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u>，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u>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u>第一批公告場所</u> —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u>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u>，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u>第二批公告場所</u>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u>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u>。(二)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u>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 1 年內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u>。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u>依法辦理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最近 1 次檢驗測定結果紀錄(需為 2 年內，倘若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得為 3 年內，應併檢附標章相關佐證)</u>，以及檢驗合格情形。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10 條「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u>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u>」。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111.6.24 修正發布)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 10 條「公告場所應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 1 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 3 年檢測 1 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

(三)水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填報<u>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u>。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 1000 立方公尺/日，B 校區為 500 立方公尺/日，本檢核指標請加總後輸入 1500 立方公尺/日，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 A 校區 1000 立方公尺/日與 B 校區 500 立方公尺/日。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 條 七、<u>事業</u>：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u>廢水</u>：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u>污水</u>：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u>廢(污)水處理設施</u>：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u>水污染防治措施</u>：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u>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u>、<u>土壤處理</u>、<u>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u>、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實驗、檢(化)驗、研究室」業別定義「<u>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u>：(1)大學及技專院校。(2)學術機構。(3)研究機構。(4)政府機構」，備註「<u>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u>」。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及文號與提供相關佐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21/05/15(A 校區)、2021/08/01(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校名變更應更新申請。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本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填報廢污水處理情形，採委託代操作或委託處理者請填報代操作或處理單位，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包括用印、合約期限)、自行操作檢測資料等)。 •確認學校生活污水包括教室、辦公室、宿舍及餐廳等排水正常操作，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確認生活污水如與事業廢水混合處理，應依事業廢水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學校座落於污水下水道供用區者，應依下水道法整合校區，污水前處理後納入污水下水道。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B 校區委託處理，本檢核指標請勾選「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委託處理」；處理單位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8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18 條「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放」。 —第 19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 —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第 19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第 20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第 31 條「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下水道法 —第 8 條「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 19 條「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第 22 條「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第 32 條「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第 17 條「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依法填報其<u>適用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u>，確認學校事業廢水包括實驗室、實習工場、農場、牧場等有申請取得<u>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或<u>貯留許可文件</u>，並填報其許可證(文件)字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具排放許可證、B 校區具貯留許可文件，本檢核指標請勾選「排放許可證」與「貯留許可文件」；字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u>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第 20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 3 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依法填報是否適用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情形，適用者請填報其<u>人員證號</u>，並檢附相關佐證(包括回訓紀錄)。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 500 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第 1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2 條「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3 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依法填報其是否適用廢(污)水檢測申報情形，適用者請檢附<u>最近一次申報紀錄及檢驗結果</u>。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2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u>」。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1 條「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u>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 5 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 9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

(四)廢棄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填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及清除處理量(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 委託公民營機構者請填報機構名稱, 交付執行機關者請填報執行機關名稱, 並檢附相關佐證(如效期內契約書(包括用印、合約期限)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 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 說明各校區現況, 多筆資料輸入範例: 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 若檢核年(113 年)與前 1 年(112 年)不同清除處理方式者, 例如 112 年為自行清除, 113 年為委託公民營機構, 本檢核指標請勾選「自行清除、處理」及填報 112 年清除處理量, 以及勾選「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 並填報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 112 年清除處理量請填 0, 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補充敘述。 •委託清運合約若屬當年度效期(例如 7 月或 8 月到期者), 請留意新一期契約簽訂期程。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 條第 2 項「一、一般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 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第 2 條第 5 項「第 2 項之事業, 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據第 2 條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九)廢(污)水處理廠: 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 —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 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 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 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 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第 14 條「一般廢棄物, 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 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 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6 條「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 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準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應於事業廢棄物清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依法填報是否屬於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其指定事業應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4/05/15)及文號，以及檢附相關佐證(如相關公文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畫面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為指定事業、B 校區非指定事業，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適用」；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24/08/01(A 校區)、2024/08/02(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一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u>。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5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5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者請填寫清除、處理單位(如有多個單位，請以頓號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開，如 A 單位、B 單位，請於說明欄位補充各單位清除、處理廢棄物種類)，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清除單位、處理單位之契約書等(包括用印、合約期限))。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B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一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一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本年度申報情形，並填報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4/05/15)及聯單編號，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最近一次申報完成畫面或聯單佐證等)。 •請依學校名稱統計所有聯單編號，提報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如 0.005，系統已匯入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若有併校問題，請於說明內敘述，避免各年資料數據差異過大。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一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u>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u>」。 —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5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5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第 2 項「(二)<u>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第 5 項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u>遞送三聯單</u>經清除者簽收後，1 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 1 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1 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第 10 項「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u>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u>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一)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認證補貼者；(二)<u>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u>；(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下或每年 6 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五)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六)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廢玻璃」。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17 條「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 —另有關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請參閱本標準第 8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內容。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公布實施內容辦理。 •請填報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適用情形(毒性化學物質依 114 年第 2 季申報運作情形為主、關注化學物質依 113 年申報運作情形為主)及類別，以及運作管理單位數量、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是否達到分級運作量、是否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是否訂定最大允許運作量。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一廠一證證號請填核可(登記)文件之右上角證號(如臺北市毒核字第 001 號)，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A 校區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B 校區皆未達分級運作量，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並請佐證說明 A 校區列管編號(中文名稱)達到分級運作量。 •請檢附上述相關佐證，包括達到分級運作量、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最大允許運作量等資料。 •運作有氟化氫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 次年度申報)。 •使用線上危害性化學品運作清單、化學品線上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升化學品管理功能。 <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07.03 修正發布) —第 2 條「二、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三、運作管理單位：指學術機構內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之單位」。 —第 3 條「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 5 條「(第一項)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第二項)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學術機構依前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01.16 修正發布) —第 8 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第 23 條「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2.01.12 修正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事項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附表一，註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 100 ppm (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附表四、(二)，使用或貯存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應於 113.02.01 前完成標示、備安全資料表且取得核可文件，並自 113.02.01 起開始記錄、定期申報(114 年 1 月份方進行首次(113 年)運作紀錄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1.11.04 修正公告) —第 3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 —第 4 條「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規定」。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2 條「本法第 10 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2.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依法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應配合法規修正委員會名稱)，並檢附設置辦法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4 條「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包括回訓紀錄)，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92)環署訓證字第 JA080XXX 號、(98)環署訓證字第 JB040XXX 號(甲校區)；(95)環署訓證字第 JB020XXX 號(乙校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應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之實施內容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7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學術機構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u>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12.25 修正發布) —第 3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u>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u>。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u>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u>。四、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第 17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2 條「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3 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檢附<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u>。 •建議落實相關應變制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11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廢棄、輸出外，其<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u>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二、依本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u>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u>。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35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第 39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109.10.21 修正發布)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指廠(場)、運送二類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運作人，指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依法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採網路傳輸方式每季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每年申報前 1 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填報歷年相關申報資料(小數位後取 8 位，如 0.00000001)，系統已匯入資料(匯入資料依學校核可之筆數為主)，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自 109 年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證方式由原「一物質一證件」變更為「一證件多物質」，學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毒化物證整併作業。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5 條「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u>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以前</u>，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第 9 條「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u>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u>，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09.1.15 修正發布) —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依法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u>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紀錄</u>，與可茲證明加入聯防組織之文件資料。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12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u>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並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09.4.30 訂定發布) —第 3 條「(第 1 項)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一、<u>全國性聯防組織</u>...。二、<u>地區性聯防組織</u>...」。 —第 10 條「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u>訓練或演練紀錄</u>由組長保存 3 年」。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請填報其人數、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111O01500XXX、111T02100XXX(甲校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10A08501XXX(乙校區) •應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u>之實施內容辦理。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1 年內未登載為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再訓練，相關內容請參閱環境部 Q&A(https://www.cha.gov.tw/cp-499-5357-1c52c-1.html)。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第 13 條「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 37 條「<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u>(109.11.03 訂定發布) —第 13 條「<u>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u>，應符合下列規定：...三、<u>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 500 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u>，運作場所應登載二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一人以上。四、<u>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 500 公斤者</u>，運作場所應登載通識級一人以上」。 —第 17 條「相關運作人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符合第 13 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六)能資源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	國立學校： •國立學校應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私立學校亦參照辦理推動，提升校園環境效益。 •請填報是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指定節能管理員，檢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佐證(推動要點、設置辦法等)與最近 2 次會議紀錄(應包含實際節能執行情形等議題，召集人應為會議主持人)、節能管理員佐證。 •檢附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並填報汰換項目達成年度自訂目標情形。計畫書可含汰換期程、自訂目標量、經費、成效及實際汰換數量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請填報是否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u>以及檢附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相關佐證。</u>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請參閱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實施事項內容。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 - 一三、計畫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四(二)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 1.節電目標(113 至 115 年)： (1)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12 年為基期年； (2)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以 115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 113 年達成 1/3 節電目標量、114 年達成 2/3 節電目標量、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 2.上述「節電目標量」係依各機關(構)及學校之基期年用電資料及公告基準計算，並發布於經濟部能源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 https://egov.ftis.org.tw/)」，供各機關(構)及學校參考；評比機關(構)及學校在併計所屬執行機關(構)及學校之「節電目標量」不減少之前提下，可依權責調整。 4.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及學校或機關(構)及學校整併、搬遷者，其基期年設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1)建築物增加(減少)而新增(扣除)樓地板面積者，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 (2)新增機關(構)及學校，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新增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 (3)機關(構)及學校整併時，整併後機關(構)及學校應併計入被整併機關(構)及學校之用電量、樓地板面積、雇員人數等資料，以整併當年為基期年。 (4)機關(構)及學校因搬遷而有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減少)情形者，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 - 一五(三)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每年度應執行如下項目：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及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之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本計畫附件 3 中之職掌工作，出席執行機關(構)及學校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並應於填報網站上傳會議紀錄備查，供評比機關督導檢核。 2.每年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執行機關(構)及學校前一年度用電及用油資料；並由經濟部函請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執行機關(構)及學校，由「節能管理員」或指定專人每年 2 月 28 日前至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用油量及既有設備數量，並確認歷年樓地板面積、用電、用油等相關資料。各年度用電量及用油量，係為該年度各帳單月份登載之使用量總和。 3.應參採本計畫附件 3 之節電措施推動作法，積極強化節電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能效、落實節電措施等作為。 —國立學校 EUI 基準參考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立學校組別</th><th>EUI基準</th></tr> </thead> <tbody> <tr><td>大學第一組</td><td>105</td></tr> <tr><td>大學第二組</td><td>98</td></tr> <tr><td>大學第三組</td><td>80</td></tr> <tr><td>大學第四組</td><td>63</td></tr> <tr><td>大學第五組</td><td>56</td></tr> <tr><td>科技大學第一組</td><td>90</td></tr> <tr><td>科技大學第二組</td><td>70</td></tr> <tr><td>科技大學第三組</td><td>57</td></tr> <tr><td>科技大學第四組</td><td>48</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td><td>77</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td><td>50</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td><td>43</td></tr> <tr><td>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td><td>38</td></tr> </tbody> </table> 私立學校： •請填報是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指定節能管理員，檢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佐證(推動要點、設置辦法等)與最近 2 次會議紀錄(應包含實際節能執行情形等議題，召集人應為會議主持人)、節能管理員佐證。 •檢附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並填報汰換項目達成年度自訂目標情形。計畫書可含汰換期程、自訂目標量、經費、成效及實際汰換數量等。 •請填報是否達到年度節電目標，<u>以及檢附達到年度節電目標相關佐證(113 年至 115 年節能目標達成率至少每年 1%)。</u>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請參閱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實施事項內容。 法規/公告/其他： •參照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 —四(二)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 1.節電目標(113 至 115 年):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12 年為基期年。	國立學校組別	EUI基準	大學第一組	105	大學第二組	98	大學第三組	80	大學第四組	63	大學第五組	56	科技大學第一組	90	科技大學第二組	70	科技大學第三組	57	科技大學第四組	4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7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50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43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	38
國立學校組別	EUI基準																												
大學第一組	105																												
大學第二組	98																												
大學第三組	80																												
大學第四組	63																												
大學第五組	56																												
科技大學第一組	90																												
科技大學第二組	70																												
科技大學第三組	57																												
科技大學第四組	4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7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50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43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	38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用電情形 (小數點第 1 位) <table><tr><th>學校</th><th>112 年度用電量(度)</th><th>113 年度用電量(度)</th><th>113 較 112 年度用電節約率</th><th>年度用電目標(是/否)</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 2.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及學校或機關(構)及學校整併、搬遷者，其基期年設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1)建築物增加(減少)而新增(扣除)樓地板面積者，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 (2)新增機關(構)及學校，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新增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 (3)機關(構)及學校整併時，整併後機關(構)及學校應併計入被整併機關(構)及學校之用電量、樓地板面積、雇員人數等資料，以整併當年為基期年。 (4)機關(構)及學校因搬遷而有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減少)情形者，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年。 3.各私立學校每年度應執行如下項目：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及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之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本計畫附件 3 中之職掌工作，出席執行機關(構)及學校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2)應參採本計畫附件 3 之節電措施推動作法，積極強化節電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能效、落實節電措施等作為。	學校	112 年度用電量(度)	113 年度用電量(度)	113 較 112 年度用電節約率	年度用電目標(是/否)					
學校	112 年度用電量(度)	113 年度用電量(度)	113 較 112 年度用電節約率	年度用電目標(是/否)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者，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與達到年度節電率等。 •請填報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與檢附佐證(人員證書、用戶能管員設置登記表等)，以及檢附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包括訂定日期、短中長期目標，且應逐年更新計畫內容)、核備相關佐證(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申報截取畫面、email 等)與達到年度節電率 1%相關佐證(如網頁申報截取畫面)。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人員登記執照係依電業法規定辦理，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係向能源署提出設置登記，兩者並不相同。 •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冰水機單一群組(含備用機)總容量達 1,000 RT 以上者，請確實「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內申報冰水機群組系統效率數據，應檢附表 9 之 1 之(二)冰水機群組系統能源效率申報畫面等佐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能源管理法 —第 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第 9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第 11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第 12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附表二「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應行辦理事項：1.每年 1 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以上，未達 1%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依據電業法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負責維護與用電安全，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請檢附最新定期檢驗、停電紀錄(例如年度行事曆明訂停電檢驗日期或學校公告停電檢驗日期等)及結果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函或機關查收佐證等)。 •檢驗結果應載明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等，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電業法 —第 60 條「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 條「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七、改善建議」。 —第 17 條「用電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一、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二、違反第 10 條規定，或其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違反第 10 條規定。三、違反第 10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

(七)其他環保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國立學校依「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規定，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以上，請檢附相關佐證(依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之採購情形為主)。 •私立學校鼓勵參照辦理推動，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提升校園環境效益。 •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參照辦理</u>」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 •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未執行</u>」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本檢核指標原配分將依比例調整至應達成檢核項目(一)~(七)之 70 分內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學校得於招標案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相關標章(環保、節水、節能等)使用許可，選其效能較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政府採購法 —第 96 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 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明定分類、允許優惠價差、優先採購及決標規定之優惠措施。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分等第之計算方式。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1)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2)明訂機關應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3)授權訂定應採購比例，應優先採購 4 大類 15 項產品。 •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1)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率(占 60 分) 為「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即以「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於「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所占之比率計分(含購買及租賃)，計算公式如下： $\text{「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得分} = \frac{\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 \times 60 \text{ 分}$ —(2)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占 20 分) 此項配分 20 分，包含「購買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與「租賃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當「購買與租賃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7%(含)以上，可得 20 分；如未達 7%，則依比率給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得分} = \frac{\text{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7\%} \times 20 \text{ 分}$ —(3)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占 20 分) 為提升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得分計算方式詳述如下： A.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占 10 分) 此項配分 10 分，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 110 至 112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 1/10 須經公告程序者) 8% (含)以上)，即可得 10 分；如未達 8%，則依比率給分。 114 年各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4，計算公式如下：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成果件數}}{110 \text{ 至 } 112 \text{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8\%} \times 10 \text{ 分}$ B. 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占 10 分) 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之金額，以實際申報金額達到目標金額之比率計算，當達目標金額即可得 10 分；如未達目標則依比率給分。114 年申報金額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4(目標值由各受評機關每單位案件申報金額潛力，再乘以當年目標件數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申報金額目標值}} \times 10 \text{ 分}$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請填報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書證號、有效期限與檢附相關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環境教育法 —第 18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填報受環保單位(環境部及環保局)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近 3 年處分結果相關說明佐證；系統已匯入環境部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4.環境部公告一次用產品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若學校未提供或未外包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請選擇不適用。 •依環境部公告，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u>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u>，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檢附校內推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62219 號公告公告修正) ——、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等。 ——、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依環境部公告，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依環境部公告，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檢附校內推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2 年 6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70544 號公告修正) 一一、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等。 一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2)碗蓋。 (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四)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含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一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 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 36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依環境部公告，學校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檢附校內推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108 年 5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 號公告訂定) - 一二、限制使用對象： -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一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5.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場所	•大專校院之餐廳若達到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適用條件及規模以上(臺北市、新北市、雙北以外縣市條件不同)屬列管對象，請依法填報是否屬於「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列管場所。 •另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附表備註五規範，若大專校院之學校餐廳採多元組合性餐飲服務的開放空間，且經由大專校院合作經營契約，應合併計算其營業面積及座位數。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並與排氣管線連接，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列管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並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臺北市，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1)以店面型式經營之燒烤業或排餐館。 (2)燒烤業或排餐館以外，其他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以店面型式經營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新北市，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1)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 (2)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以外，其他營業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達 30 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雙北以外，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1)營業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2)座位數達 300 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請檢附集氣系統設置、每日油煙處理設備操作情形(設置監測儀錶、妥善記錄清潔保養情形等)相關佐證。 •可將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入課程加強說明宣導。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空氣污染防制法 - 一第 23 條「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依附表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第 4 條「列管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並與排氣管線連接，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第 5 條「列管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並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八)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 a.降低校內毒化物運作量、結餘量 0 之毒化物核可文件註銷申請等友善環境自主作為。 b.辦理校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或觀摩。 c.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如比照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執行廢棄物跟車追蹤機制)。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14354 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 2 條「屬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第六款)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a.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情形：計算公式=各校年度辦理總人時數／各校及其所屬教職員總人數。 b.採購綠色產品(「11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中附表 2)所有項目之情形。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1)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精進(本項最高加 10 分) 當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率達原訂定目標 7%以上，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每提升 0.5% 增加 1 分，上限加 10 分(提升比率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2)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精進(最高加 20 分) 當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件數或金額，超過原訂目標值，可依下列方式加分。 A.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精進：當達目標值件數後，每增加 5 件，可加 1 分，上限加 10 分。 B. 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精進：當達目標值金額後，每增加 5%，可加 1 分，上限加 10 分。 —(3)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10 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辦理，凡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曾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應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上限加 10 分參與率計算方式如下，給分方式如下表。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 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於規定期間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010 1398 1184"> <thead> <tr> <th>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果</th><th>加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參與率達 100% 且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td><td>10 分</td></tr> <tr> <td>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td><td>8 分</td></tr> <tr> <td>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td><td>5 分</td></tr> </tbody> </table> (3)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 a.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依據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提出「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訂定 2030 年(中期)減碳目標 24% 正負 1% 的階段性目標及行動。 b. 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 c. 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例如開設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開課時數及研發教材等或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氣候變遷等相關增能研習(研習名稱、場次及人數)、將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碳中和及淨零排放議題納入課程內容宣導、盤點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教育之校內學術產出、教學資源，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d. 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例如學校與鄰近社區或企業等單位建立夥伴關係，辦理氣候變遷或永續發展教育行動學習。 e. 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 f. 推動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防止海洋環境污染及確保生物多樣性。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果	加分	參與率達 100% 且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	10 分	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	8 分	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5 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果	加分								
參與率達 100% 且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	10 分								
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	8 分								
參與率達 90% 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5 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g.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h.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由學校自行使用所發之綠電。 i.完成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j.強化因應氣候變化之用水措施，包含建置水資源監控管理系統、增加儲水設備、中水回收等循環用水措施。 k.因應極端氣候下高強度降雨對校園土地之衝擊，包含校園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增加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 l.降低高溫帶來校園教職員生熱傷害之風險，增加校園綠地面積、植樹、屋頂隔熱降溫設計、牆面植生及綠籬等多層次綠化等降溫措施。 m.淨零排放計畫內容建議可包含前言、減碳目標、學校執行碳中和推動策略與行動、自願減量、淨零綠生活、預計達成目標時間、淨零排放人才培育、結語等。 (4)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製作永續報告書，推展學校永續作為。 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ESG 報告書(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ESG Report)、企業永續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CSR Report)、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 CR Report)或社會責任報告書(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內容涵蓋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等議題，其報告內容、範疇相似，均稱為永續報告書，或學校執行本部補助之「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所出具之成果報告書，相關報告書需含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b.本部已函請大專校院積極融合永續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進一步出版永續報告書，將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c.如已製作完成永續報告書，請檢附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公告於學校網頁之網址連結。 d.如已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檢附相關佐證。 (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a.提供當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單、參與人員教育訓練歷程紀錄、同意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文件。 b.經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評比成績為優良。 c.針對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分類之第一類校內犬貓，進行照冊列管、指定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配戴頸圈供識別標記。 d.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訂定校內犬貓管理規範，以落實犬貓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農牧字第 1070043010A 號令訂定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93954 號函)。 (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a.優良級標章：經認定符合環境部公告之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並優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 b.良好級標章：經認定符合環境部公告之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0581 號公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 - a.每人每年平均一般生活垃圾量=一般生活垃圾清理總數/學校師生數(單位：公斤/人)。 - b.提供委託清理契約、清理紀錄等。 - c.倘因疫情因素(111-113 年間)致需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得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使用，學校可提出補充說明。 (8)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校內減少使用一次用餐具。 - a.配合環保政策趨勢與環境部 110 年 9 月 29 日函檢送之作業指引，<u>本部及所屬機關、國立學校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推動於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中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私立學校仍鼓勵自主配合宣導、執行。</u> - b.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配合推動，請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場次、使用環保餐盒(個數)、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次))，表格範例請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ttps://hwms.moenv.gov.tw/dispPageBox/rmawaste/rmawasteFCp.aspx?ddsPageID=CENTER34 下載「申報空白表單」。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彙整表 年 1 月至 12 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86 338 534 607" rowspan="2">執行成果</th> <th data-bbox="534 338 608 607" rowspan="2">辦理實體項目</th> <th data-bbox="608 338 724 607" rowspan="2">總實體場次數(供餐或供水)</th> <th colspan="4" data-bbox="724 338 1193 376">供 餐 情 形</th> <th colspan="2" data-bbox="1193 338 1422 376">供 水 情 形</th> </tr> <tr> <th data-bbox="724 376 836 607">實體供餐場次數(場次數)</th> <th data-bbox="836 376 948 607">使用循環容器餐具有效數(個數)</th> <th data-bbox="948 376 1082 607">外帶(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個數)</th> <th data-bbox="1082 376 1193 607">報准使用一次性便當(個數)</th> <th data-bbox="1193 376 1305 607">不使用包裝水、紙杯(個數)</th> <th data-bbox="1305 376 1422 607">報准使用一次性包裝水、紙杯(個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6 607 534 645">會議</td> <td data-bbox="534 607 608 645"></td> <td data-bbox="608 607 724 645"></td> <td data-bbox="724 607 836 645"></td> <td data-bbox="836 607 948 645"></td> <td data-bbox="948 607 1082 645"></td> <td data-bbox="1082 607 1193 645"></td> <td data-bbox="1193 607 1305 645"></td> <td data-bbox="1305 607 1422 645"></td> </tr> <tr> <td data-bbox="486 645 534 683">訓練</td> <td data-bbox="534 645 608 683"></td> <td data-bbox="608 645 724 683"></td> <td data-bbox="724 645 836 683"></td> <td data-bbox="836 645 948 683"></td> <td data-bbox="948 645 1082 683"></td> <td data-bbox="1082 645 1193 683"></td> <td data-bbox="1193 645 1305 683"></td> <td data-bbox="1305 645 1422 683"></td> </tr> <tr> <td data-bbox="486 683 534 721">活動</td> <td data-bbox="534 683 608 721"></td> <td data-bbox="608 683 724 721"></td> <td data-bbox="724 683 836 721"></td> <td data-bbox="836 683 948 721"></td> <td data-bbox="948 683 1082 721"></td> <td data-bbox="1082 683 1193 721"></td> <td data-bbox="1193 683 1305 721"></td> <td data-bbox="1305 683 1422 721"></td> </tr> <tr> <td data-bbox="486 721 534 759">總和</td> <td data-bbox="534 721 608 759"></td> <td data-bbox="608 721 724 759"></td> <td data-bbox="724 721 836 759"></td> <td data-bbox="836 721 948 759"></td> <td data-bbox="948 721 1082 759"></td> <td data-bbox="1082 721 1193 759"></td> <td data-bbox="1193 721 1305 759"></td> <td data-bbox="1305 721 1422 759"></td> </tr> </tbody> </table>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函) —適用對象：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三署)、教育部所屬學校(各級國立學校)。 —適用範圍：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舉辦的會議、訓練及活動，<u>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u> —實施期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u>教育部所屬學校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0 年 9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101133967 號函) —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 —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以租代買等，廣為宣導資源循環再利用觀念，促進資源循環提升近 3 年資源回收比例 - a.提供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交換活動、管道之佐證資訊(如海報、文宣等)。 - b.並說明不用品交換執行成果(統計交換件數(次))。 - c.透過校內宣傳平臺(例如校內新聞、跑馬燈、網站、公布欄等)廣為宣導資源循環再利用，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d.提供近 3 年資源回收比例相關數據佐證。 - e.提供校內推動以租代買相關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總實體場次數(供餐或供水)	供 餐 情 形				供 水 情 形		實體供餐場次數(場次數)	使用循環容器餐具有效數(個數)	外帶(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便當(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包裝水、紙杯(個數)	會議									訓練									活動									總和								
執行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總實體場次數(供餐或供水)	供 餐 情 形				供 水 情 形																																										
		實體供餐場次數(場次數)	使用循環容器餐具有效數(個數)	外帶(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便當(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個數)	報准使用一次性包裝水、紙杯(個數)																																												
會議																																																				
訓練																																																				
活動																																																				
總和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0)推動化學藥品共享機制，減少源頭購買量。 - a.說明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管道、平臺、如何執行等媒合機制(如 E 化系統、分享清單列冊等)。 - b.並提供媒合成功實績/成果(統計筆數、種類及重量數)。 - c.使用線上危害性化學品運作清單、化學品線上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升化學品管理功能。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2 年 11 月 1 日) —第 7 條第 2 項「貯存以 1 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1 年」。
2.能資源管理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例如 CNS 50001、ISO 50001 等)或輔導機制。 - a.資訊機房智慧化，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PUE)。 - b.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需量競價措施」或「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相關措施內容請參閱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35&cid=46&cchk=d7bd7816-24e8-4fc4-9ec2-43e7246637bb) •「需量競價措施」係指台電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回賣給台電，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藉由用戶自報回饋價格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用戶可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與台電公司簽訂「需量競價措施」契約，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的目的。措施內容有經濟型、可靠型、聯合型。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係由台電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措施內容有月選 8 日型及日選時段型。 - c.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執行相關時間電價等措施，達成抑低尖峰用電及節省電費。 - d.提供近 3 年人均用電量與燃料使用資料，了解用量變化與人數變動之影響或平均年節電率與政府節電目標之比較。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用電情形範例參考(小數點第 1 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th>用電量 (度)</th><th>電費 (萬元)</th><th>人均用電量 (度)</th><th>用電基準 值(EUI)</th><th>112 年用電 目標(EUI)</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 學校燃料使用情形範例參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th>人均用汽油量 (公升)</th><th>人均用柴油量 (公升)</th><th>人均用重油量 (公升)</th><th>人均用瓦斯量/天 然氣(立方公尺)</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11</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e.請提供認證有效日期與相關佐證(例如 CNS 50001、ISO 50001 等)。 f.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或以 ESCO(節能服務業)方式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 g.汰換老舊燈具，換裝 LED 燈具。 h.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綠電發電量，近 3 年設置容量是否有上升趨勢。 a.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落實學校社會責任。 b.填報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總設置容量與地面總設置容量。建議以學校(用電)契約容量之 10%做為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請檢附設置太陽光電佐證文件(例如契約書、設備登記文件等)及契約容量(用電)文件，及計算設置比率(全校屋頂型、地面型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全校(用電)契約容量) x 100%。 c.可採取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自行建置模式、公民電廠模式等，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d.設置地面型光電球場，於高溫日曬之時，學生可以使用戶外運動場地，解決室內運動空間缺乏之問題。 e.設置地面型光電停車場，師生停車遮陰之時亦可同步發電，增加發電量。 f.有關太陽光電發電量，建議可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計算發電量之合理性(台灣電力公司參考網址：https://reurl.cc/aLrZr9)。 g.請提供近 3 年學校完成併聯發電之各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積設置容量。	年	用電量 (度)	電費 (萬元)	人均用電量 (度)	用電基準 值(EUI)	112 年用電 目標(EUI)	113						112						111						年	人均用汽油量 (公升)	人均用柴油量 (公升)	人均用重油量 (公升)	人均用瓦斯量/天 然氣(立方公尺)	113					112					111				
年	用電量 (度)	電費 (萬元)	人均用電量 (度)	用電基準 值(EUI)	112 年用電 目標(EUI)																																								
113																																													
112																																													
111																																													
年	人均用汽油量 (公升)	人均用柴油量 (公升)	人均用重油量 (公升)	人均用瓦斯量/天 然氣(立方公尺)																																									
113																																													
112																																													
111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304 1294 560"> <thead> <tr> <th>年</th><th>累積設置容量(kW)</th></tr> </thead> <tbody> <tr><td>114 年 7 月底以前</td><td></td></tr> <tr><td>113 年</td><td></td></tr> <tr><td>112 年</td><td></td></tr> <tr><td>111 年</td><td></td></tr> <tr><td>110 年</td><td></td></tr> </tbody> </table>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 12 條「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 12-1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新建、增建或改建公有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除下列工程外，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防(救)災工程。(二)水土保持工程。(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四)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3)推動全校性碳盤查作業 - a.推動全校性碳盤查作業，完成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報告、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或外部查證等，掌握學校排放情形，並可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的依循，實踐綠色校園。 - b.依環境部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自 115 年起，包括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公告事項「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 115 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大專校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 2,000 萬度以上。二、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000 萬度以上」。	年	累積設置容量(kW)	114 年 7 月底以前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年	累積設置容量(kW)												
114 年 7 月底以前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a.定期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 b.改善節水設施，提升省水器材安裝率；可提供近 3 年人均用水量資料，了解節約用水量與人數變動之影響，說明長期節水努力及效益。 學校用水情形範例參考(小數點第 1 位) <table><tr><th>年</th><th>用水量(立方公尺)</th><th>水費(萬元)</th><th>人均用水量(公升)</th></tr><tr><td>113</td><td></td><td></td><td></td></tr><tr><td>112</td><td></td><td></td><td></td></tr><tr><td>111</td><td></td><td></td><td></td></tr></table> ※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 c.辦理節水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d.例如建置中水回收、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循環用水措施。 (5)結合 USR 計畫及服務學習等課程落實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 a.舉辦各項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活動、辦理班級或住校生節電競賽活動。 b.檢視能資源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並結合 USR 計畫、服務學習等課程，深入鄰近社區，協助社區進行節能減碳措施。 c.結合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理校內或校外能源教育教學、課程或活動。 d.請提供相關佐證，如校園能源相關課程規劃之總體大綱說明，課程規劃應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包含對可再生能源、節能技術以及智慧校園管理。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公升)	113				112				111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公升)														
113																	
112																	
111																	

(九)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八)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八)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檢附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宣示安全衛生政策，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 政策應由現任校長進行簽署，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並宜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等相關規範，制定適當政策內涵(建議應涵蓋永續發展、從災害預防提高至打造身心健康環境、強調教職員生理、心理健康)與目標(具體發展短中長程目標、永續發展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願景)，並定期追蹤查核。
2.勞工人數	-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事業分類，填報學校<u>第二類事業</u>與<u>第三類事業</u>人數。 - 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佐證，若學校於該系統未報備者，請另行提供人數對應佐證(含勞務型工讀生)。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填報 <u>113 年</u>開會次數與是否勞工代表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檢附 <u>113 年會議紀錄</u>(含簽到表等，議題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及提供委員會組織名單(包括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人數。 - 若學校第二類勞工人數未達 3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一第 2-1 條「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一第 6 條第 2 項「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 一第 10 條「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第 11 條「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 5 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第 1 項第 5 款之勞工代表，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第 12 條「<u>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u>，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 3 年」。																							
4.設置人員情形	•依法設置<u>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包括業務主管、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師，並檢附證號相關合格證書佐證。 •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學校第二類事業與第三類事業分別設置人員情形，不同校區者請補充說明各校區設置人員現況。 •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依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醫護人員部分請提供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完成報備之合格臨場服務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名單，確認其特約之醫護人員具備資格。 •依法設置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急救人員部分請提供參加教育訓練清單(含證書、回訓)等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u>」、「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table><tr><th>事業</th><th>規模(勞工人數)</th><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tr><tr><td rowspan="5">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td><td>未滿30人者</td><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tr><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tr><td>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tr><td>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tr><tr><td>500人以上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tr><tr><td rowspan="4">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td><td>未滿30人者</td><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tr><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tr><td>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tr><td>500人以上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tr></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一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table><tr><th>事業</th><th>規模(勞工人數)</th><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tr><tr><td rowspan="2">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td>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tr><tr><td>1000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tr><tr><td>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td>3000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tr></table>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第22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一第3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一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table><tr><th>事業性質分類</th><th>勞工人數</th><th>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各類</td><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td><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td><td rowspan="14">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月。 (二)第二類：2次/月。</td></tr><tr><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td><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td></tr><tr><td rowspan="7">第一類</td><td>300-999人</td><td>1次/月</td></tr><tr><td>1,000-1,999人</td><td>3次/月</td></tr><tr><td>2,000-2,999人</td><td>6次/月</td></tr><tr><td>3,000-3,999人</td><td>9次/月</td></tr><tr><td>4,000-4,999人</td><td>12次/月</td></tr><tr><td>5,000-5,999人</td><td>15次/月</td></tr><tr><td>6,000人以上</td><td>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人或18次/月</td></tr><tr><td rowspan="5">第二類</td><td>300-999人</td><td>1次/2個月</td></tr><tr><td>1,000-1,999人</td><td>1次/月</td></tr><tr><td>2,000-2,999人</td><td>3次/月</td></tr><tr><td>3,000-3,999人</td><td>5次/月</td></tr><tr><td>4,000-4,999人</td><td>7次/月</td></tr></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月。 (二)第二類：2次/月。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月。 (二)第二類：2次/月。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5,000-5,999 人	9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6,000 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 人	1次/3個月		
		1,000-1,999 人	1次/2個月		
		2,000-2,999 人	1次/月		
		3,000-3,999 人	2次/月		
		4,000-4,999 人	3次/月		
		5,000-5,999 人	4次/月		
		6,000 人以上	6次/月		
		一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 人			1 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 人		1 人	1 人	2 人	
1,000-2,999 人		2 人	2 人	2 人	
3,000-5,999 人		3 人	3 人	4 人	
6,000 人以上		4 人	4 人	4 人	
一第 4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一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49 人	1 次/年	1 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	
第一類	100-1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200-299 人	6 次/年	6 次/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200-2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三類	100-199 人	2 次/年	2 次/月	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200-2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第 8 條「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12 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 2 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 1 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2 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 1 項<u>急救人員</u>，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者，<u>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u>。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附表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 一、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1 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2 小時 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3 小時 四、中毒、窒息 2 小時 五、創傷及止血(含示範)2 小時 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2 小時 七、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2 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 4 條「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第 24 條「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u>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 •填報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現況(包括有效日期、有效年限，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4/05/15)，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之佐證，如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ISO 45001、TOSHMS 等。 •若學校第二類勞工人數未達 5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2 條「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架構，包括：(1)政策；(2)目標；(3)計畫項目；(4)實施細目；(5)計畫時程；(6)實施方法；(7)實施單位及人員；(8)完成期限；(9)經費；(10)績效考核；(11)其他規定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宜以年度計畫方式予以訂定，並視實務、法規(如重大職災通報時限等)所需修正更新。其(3)計畫項目至少應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指的內容(請參照下方相關法規/公告/其他之說明)、四大計畫，相對應之計畫或辦法、執行期程及經費編列之具體作法或資料應具體呈現。 •鑑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為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法之基礎，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的各項目應予之相聯結，並補充說明具體作法。 •計畫實施範圍應涵蓋全校第二類及第三類場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生管理計畫</u>，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包括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十三、緊急應變措施；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及檢附<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架構，包括：(1)制定目的：制定規章所要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2)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3)規章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種類及內容要點；(4)權責單位：對規章有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5)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6)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規章所使用之相關表單及需要之作業流程；(7)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管理規章適用範圍為全校性，非只限實驗場所，建議檢視修正管理規章內容，並依學校風險特性具體納入管理事項及相關規定，建議整合各種管理作業程序、標準及表單體系，如風險評估、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化學品管理、健康四大計畫、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查核等健全管理系統。 •若學校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1 條「勞工人數在 <u>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u>，應另訂定<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填報依法應辦事項，包括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與公告實施，並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登錄編號、網頁截取畫面等)。 •請於說明欄敘述勞工代表為(1)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2)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3)無工會組織及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 •建議隨法規與學校組織等變化情形，適時修正，且工作守則應為全校性適用，非只限實驗場所。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學校執行相關教育訓練應辦事項(具勞工身分之教職員工、研究生與大學生等)，例如新僱勞工、在職勞工等，檢附最新佐證資料(如 113 年開設/參加安全衛生相關課程、3 小時與增列時數之完訓資料、受訓人數比例等)，並填報講師聘請來源。 •針對新僱勞工與在職勞工等之完訓情形，教育訓練內容(時數)應與法規要求一致。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急救人員等(詳細請參照下方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內容)。 •急救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進行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用外國語言教材進行外國籍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2-33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3 條「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5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二、職業衛生管理師；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 16 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第 17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18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9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 1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二、第 2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三、第 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 四、第 4 款至第 6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附表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 一、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1 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2 小時 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3 小時 四、中毒、窒息 2 小時 五、創傷及止血(含示範)2 小時 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2 小時 七、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2 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附表 1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一第 15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 1 項<u>急救人員</u>，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u>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u>。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參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6">訓練單位：</td> </tr> <tr> <td colspan="6">訓練種類：</td> </tr> <tr> <td colspan="6">期別：第 0 期</td> </tr> <tr> <td colspan="6">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td> </tr> <tr> <th>序號</th><th>證書編號</th><th>姓名</th><th>開訓日</th><th>結訓日</th><th>備註</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本表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格式十六。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參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姓名</th><th>訓練單位</th><th>研討會、研習會 或訓練名稱</th><th>辦理日期</th><th>課程時數</th><th>認證時數 及登記章</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本表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格式十七。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期別：第 0 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姓名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 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 及登記章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期別：第 0 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姓名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 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 及登記章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教育訓練人數統計範例參考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342 1393 539"> <thead> <tr> <th>時間</th><th>單位</th><th>訓練 名稱</th><th>訓練 時數</th><th>應訓 人數</th><th>完訓 人數</th><th>完訓 比例</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檢附課程名稱、時數、照片等佐證 急救人員清單範例參考參考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683 1393 880"> <thead> <tr> <th>姓名</th><th>證書 字號</th><th>發證 日期</th><th>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時間	單位	訓練 名稱	訓練 時數	應訓 人數	完訓 人數	完訓 比例	備註																	姓名	證書 字號	發證 日期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								
時間	單位	訓練 名稱	訓練 時數	應訓 人數	完訓 人數	完訓 比例	備註																														
姓名	證書 字號	發證 日期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																																		
5. 針對實驗(習)場所訂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 工作場所空氣中可能存在著不同形式的有害物，包括氣體、蒸氣、粉塵、霧滴、煙煙、纖維、煙霧等，而當工作者吸入這些物質時，有可能引起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如一氧化碳，不但無色、無味，而且有可能在幾分鐘的暴露後，就會造成立即的不良健康效應；另外，有些有害物在暴露之後，則是需要經過多年的潛伏才會造成疾病，例如暴露於石綿纖維所引起的石綿肺症與肺癌等疾病。為了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要求雇主(校長)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請檢附呼吸防護計畫及呼吸防護具更新紀錄、密合度試驗、生理評估、配戴教育訓練等執行佐證。 • 依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雇主使勞工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推動，並指派具有呼吸防護相關知能之專人負責執行。本指引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 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 1/2；(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三)氧氣濃度未達 18%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勞工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277-1 條「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二、防護具之選擇。三、防護具之使用。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六、成效評估及改善。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針對校園承攬作業，填報是否依法執行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如危害告知、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運作督導缺失改善紀錄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環安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行政措施、執行紀錄佐證(如廠商確實簽署之施工配合同意書、特殊作業申請表等))。 •請參考「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 •建議除危害告知外，宜規範稽核管理制度，在協議事項上，宜要求承攬廠商實施安全衛生巡查督檢、應有承攬商辨識(例如背心、工作服等)，校方可不定期稽查，並將糾正措施列於承攬合約中，以即時約束廠商於施工期間，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以免影響學校師生安全健康。 •建議公立學校工程交付承攬，其工程設計服務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範本落實辦理。 •應就情境之機械設備、作業方式採取安全規範，例如修剪樹木使用高空工作車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5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 28 條「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4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裝修工程常進行臨時性之高處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用合格之工作臺以利作業人員安全施工。 •檢附預防作為、措施(包括護欄、護蓋設置、防墜措施、合梯管理、適當照明等)等執行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4 條「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4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314 條「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六、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七、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8.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	•有關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請參考勞動部職安署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指引下載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60221/。 •當戶外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第 4 級)時，雇主應在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並在鄰近處設置陰涼的休息場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303-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第 324 條之 6 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一、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二、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第 324-6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四、調整作業時間。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填報目前學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適用情形與數量清單。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檢查合格，且應僱用合格操作人員，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情形(請檢附合格證)、合格操作人員之人數(請檢附合格操作人員證書)、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請檢附 SOP，且應納入作業檢點)、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檢附教育訓練佐證，包括新訓、回訓等參加課程名單清冊等)。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 •SOP 建議結合作業風險評估之危害控制措施。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6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u>檢查合格</u>，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第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2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五、吊籠操作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3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8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第 19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03 年起依法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若學校無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1)請勾選「不適用」，適用者應檢附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範例。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檢附 SOP 範例(包括作業檢點)與實施情形(SOP 應在張貼公告於安裝設備)，呈現作業程序中已考量安全衛生議題，如結合機具廠商之機具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事項等。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實施情形等佐證。 •採購程序建議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採購管理指引進行修正，以符合安衛政策。 •若學校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2)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 7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第 8 條「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u>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 —第 4 條「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且個人防護具應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以及應準備足夠使用數量等。 •<u>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實施情形等佐證(如個人防護具實施計畫等)</u>。 •宜擬訂合適之個人防護計畫，檢討現行防護具之需求性、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場使用之情形。除化學品洩漏搶救器材外，宜加強人員之個人防護器具，如防護眼鏡、(耐酸鹼)手套、耳塞、實驗衣等，並應確實執行。建議就各類化學危害物質特性所需個人防護具列表說明，提供校方查核督導落實紀錄等。 •化學危害之防護具需依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之 SDS 建議，並選購具國內外標準驗證合格之產品。 <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77 條「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4.自動檢查計畫	•依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落實執行與留存紀錄，<u>檢附全校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與執行情形(如提供最近一期檢點紀錄簽名等，建議提供每年、每月、每日檢查紀錄範例)</u>，亦可建議呈現自動檢查項目與風險評估表結合之情形。 •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 <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u>自動檢查</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79 條「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u>自動檢查計畫</u>」。																										
5.特殊作業人員	•填報目前學校特殊作業人員適用情形，以及是否依法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最新相關佐證(包括回訓紀錄)。 •若學校無特殊作業人員，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4 條「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u>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五、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十、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十三、潛水作業人員；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162 1430 1751">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th>訓練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td><td>16 小時</td></tr> <tr> <td>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td><td>15 小時</td></tr> <tr> <td>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td><td>24 小時</td></tr> <tr> <td>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td><td>12 小時</td></tr> <tr> <td>十一、潛水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6 小時	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一、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6 小時																										
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一、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依法危害性化學品(如污水處理場使用化學藥劑、游泳池使用次氯酸鈉與稀鹽酸、發電機使用柴油、餐廳廚房使用瓦斯及天然氣等)應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如依實際狀況訂定<u>危害通識計畫</u>。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如全校性危害通識計畫、通識教育訓練、相關實施情形等，建議增加個人防護具使用知識。 •建議可進一步彙整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使用危害健康之化學物質，以顯示化學品管理之完整性。 •建議加強危害性化學品 SDS 之毒性(濃度)、引火性(爆炸上限、下限)及危害性與防護通識等說明。 •請依學校現況填報是否運作禁水性物質與提供清冊，禁水性物質請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2 條及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另學校放置公共危險物品達到管制量時，亦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相關消防設施設備，相關禁水性物質分級及管制量亦可參考前揭管理辦法附表一所示。 •相關禁水性物質應注意儲存區安全。 •使用線上危害性化學品運作清單、化學品線上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升化學品管理功能。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0 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u>標示</u>、<u>製備清單</u>及<u>揭示安全資料表</u>，並採取必要之<u>通識措施</u>」。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5 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一、危害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u>CNS 15030 分類</u>，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 12 條「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第 17 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依實際狀況<u>訂定危害通識計畫</u>，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 3 年。二、<u>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u>安全資料表</u>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處。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3 條「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二、第二類：易燃固體。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7.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	•填報目前學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適用情形，依規定應每年報請勞動部備查，並檢附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文件相關佐證(如清單、管理實例等)。 •若學校無使用優先管理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規定，免報請備查，請檢附使用紀錄佐證。 •使用線上危害性化學品運作清單、化學品線上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升化學品管理功能。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一、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 6 條「運作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 2%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 —第 7 條「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期限如下：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 —第 10 條「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填報目前學校管制性化學品之適用情形，並檢附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文件(如清單等)。 •若學校無使用管制性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一、第 20 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填報目前學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之適用情形，依法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與實施監測；若學校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u>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等)與最近一次實施監測紀錄。</u>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 條「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u>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u>」。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規定應<u>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u>：<u>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坑內作業場所。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若學校具實驗相關科系，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對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之評估及分級管理，應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及技術指引。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而事業單位規模符合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實施作業場所暴露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分級，採取控制及管理措施。 •雇主對於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該辦法規定定期實施監測。 •檢附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之<u>相關實施情形佐證</u>。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1 條「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u>評估風險等級</u>，<u>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u>」。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 4 條「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第 6 條「第 4 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雇主應至少每 3 年執行 1 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 3 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 —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4 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評估：一、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2 之者，至少每 3 年評估 1 次。二、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 1/2 者，至少每年評估 1 次。三、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至少每 3 個月評估 1 次」。 —第 9 條「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實施前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
3.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場所普遍存在且類型多元，例如下水道、廢(污)水槽、坑井、塔槽等，因屬非經常性作業場所，且無法以肉眼直接辨識缺氧及有害氣體蓄積情形，雇主、勞工及救援人員容易輕忽作業危害性。例如：空氣缺氧、硫化氫中毒、一氧化碳中毒、易燃氣體等。 •填報目前學校局限空間作業(如清洗水塔(槽)、儲水槽(池)、污水池、人孔、下水道等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並依法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請檢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附危害防止計畫與計畫執行情形。</u> <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9-1 條「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第 29-1 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 (4)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針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與人因性危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有關四大計畫參考指引，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參考工具或指引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6/1138/下載。 •請配合最新指引做滾動式修正，並分別檢附四大計畫、加強落實高風險健康服務追蹤與紀錄預防措施相關佐證。 <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30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 31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分析作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u>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u>，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 324-2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u>異常工作負荷</u>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324-3 條「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u>不法侵害</u>，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5.有害作業	•填報目前學校有害作業之適用情形，以及依法應完成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檢附相關佐證(包括回訓資料等)。 •若學校無從事有害作業，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1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u>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二、鉛作業主管。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四、缺氧作業主管。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六、粉塵作業主管。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八、潛水作業主管。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912 1374 2031">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th>訓練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二、鉛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255 1374 495"> <tr> <td>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四、缺氧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六、粉塵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八、潛水作業主管</td><td>36 小時</td></tr> </table>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 2 條第 11 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 —第 19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6.職場健康管理	•依法辦理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相關作業，包括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並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依規定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合約書建議明訂具體工作項目，至少包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1 條各項目。例如(1)明定協助完成以 BMI 平均值、健康分級等量化指標呈現學校員工整體健康狀況之報告；(2)明定協助完成學校員工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年度推動重點之實施，包括減重、戒菸、餐食、運動、健康講座及其他具體行動；(3)明定完成年度結案報告，並由醫師及護理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或面報管理高層。 •依健檢分析結果執行對應作為，針對高風險員工進行衛教指導，異常率偏高項目納入年度健康管理計畫，<u>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督導統計數據佐證</u>，如最新年度健檢人數統計、整體或各部門健康檢查分析、健康分級管理、異常追蹤、策劃及規劃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非涉及個資之資料或措施；醫護人員部分提供契約內容檢視符合<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u>。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如執行內容含勞工個人資料，<u>可以部分資料遮蔽方式保密，以進行去識別化</u>。 •涉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且涉及特殊健檢作業宜辦理體格檢查；分級實施健康管理措施建議進一步具體化呈現，並連結採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若學校無法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4)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 •事業單位依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者(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為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 人以上)，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勞工人數 50 至 299 人之規模，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若學校未達前項規模，(5)請勾選「不適用」；若達規模，請勾選「適用」，並依規定訂定計畫，且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請檢附計畫佐證與相關執行紀錄佐證。 •請填報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近 3 年處分結果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相關說明佐證)；<u>系統已匯入職安署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u>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22 條「<u>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u>」、「<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u>」。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3 條「<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u>」。 —第 4 條「<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u>」。 —第 8 條「<u>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12 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 2 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 1 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2 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 12 條「<u>事業單位依第 3 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 4 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u>」。 —第 17 條「<u>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u>」。 —第 21 條「<u>雇主使勞工從事第 2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師評估者。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461 603 499">項次</th><th data-bbox="603 461 1420 499">作業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499 603 539">一</td><td data-bbox="603 499 1420 539">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539 603 618">二</td><td data-bbox="603 539 1420 618">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618 603 658">三</td><td data-bbox="603 618 1420 658">游離輻射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658 603 698">四</td><td data-bbox="603 658 1420 698">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698 603 739">五</td><td data-bbox="603 698 1420 739">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739 603 779">六</td><td data-bbox="603 739 1420 779">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779 603 819">七</td><td data-bbox="603 779 1420 819">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td></tr> <tr> <td data-bbox="491 819 603 1122">八</td><td data-bbox="603 819 1420 112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td></tr> <tr> <td data-bbox="491 1122 603 2031">九</td><td data-bbox="603 1122 1420 2031">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td></tr> </tbody> </table>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錒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O 年健康檢查結果統計資料參考		
	項次	年齡	單位/部門
1	☐ 年滿65歲 ☐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 ☐ 未滿40歲者		
2	☐ 年滿65歲 ☐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 ☐ 未滿40歲者		

(五)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a.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防止感電措施)。 b.無災害工時紀錄。 c.高風險作業承攬合約納入安全衛生規範(化糞池清理、新建工程或修繕工程之感電、局限空間、危險機械設備、工程安全等防災重點)。
2.辦理全校性教育訓練課程或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a.學生參與課程及受訓比例，學生參與課程比例計算方式：受檢核前一年度修課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受訓比例計算方式：受檢核前一年度受訓人數/應受訓總人數。 b.每年總開課程數。 c.融入教育部安全衛生教材及種子師資之情形。 d.使用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e.導入 AR 或 VR 技術辦理教育訓練。 f.錄製實體課程影片上傳至系統供線上教育訓練、提供線上測驗。
3.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a.校內各單位及各系所安全衛生專責管理人員設置情形(非法定規範之專責人員)。 b.校內各單位及各系所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情形，證照取得情形計算方式：取得證照人數/全校教職員總人數。
4.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或實驗設備	a.設置實驗(習)場所環境監控設備、人員進出管制系統、消防監測設備(有毒氣體偵測、可燃性氣體偵測、二氧化碳偵測、人員管制偵測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b.依實驗(習)場所使用之氣體設置氣體監測器。 c.依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規格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d.定期使用風速計監測排氣裝備之排氣效果，檢附相關紀錄。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 17 條「雇主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5.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a.依實驗(習)場所訂定適用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計畫。 b.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審查或修正紀錄。 c.相關防護設施定期更新維護紀錄(危險性機械維護、危險性設備維護等)。 d.建議強化學校配合新興危害轉型的新興危害因子辨識，風險評估與預防作為，如文創、藝術、舞臺設計、AI、3D 列印等。
6.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境部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a.於校園佈告欄及網站公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相關資源，或其他各類安全衛生教育宣導、線上數位學習資料情形。 b.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境部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可引進職安署及衛福部有關資源協助。
7.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a.學校將校內安全衛生管理良好制度及績效，藉由外界管道推廣或自行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活動。 b.協助鄰近中小學之大手牽小手安全衛生推廣活動，提升他校環安衛效能。
8.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管理作為	a.提供校內推動氣體鋼瓶管理作為之文件、登載紀錄。 b.提供宣導優先以瓶換瓶、責任退瓶、避免買斷輸入之推廣作法，避免衍生老舊氣體鋼瓶囤積或孤兒鋼瓶之情況。 c.學校應提出委託業者銷毀鋼瓶之證明或銷毀計畫及期程。 ※相關內容請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室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管控計畫」編訂「無危害性氣體鋼瓶安全指引」之共通性手冊。
9.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a.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完整提報內容。 b.提供校內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於一級管理單位內之組織架構與分工內容。
10.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	a.因應實驗室、智能製造研發中心等設置工業用機器人需求日益增加，應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之要求，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如設置圍柵或護圍、標示等，相關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應納入風險評估、自動檢查重點項目。 b.新興科技伴隨新興危害，大專院校奈米材料實驗室及使用機器人之實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驗室，可能面臨健康安全風險，建議清查、專案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11.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健康促進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a. 配合勞動部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https://safety.osha.gov.tw/)。 b.建議辦理事項： (1)由校長或系所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 (2)辦理相關安全衛生研習、研討座談或觀摩、見習廠場實施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情形。 (3)規劃安全衛生宣導主題及舉辦多元創作競賽。 c.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 d.依職安法第 22 條之「健康促進」，建議學校在鼓勵運動、舒適工作環境、友善尊嚴職場、優於法規之福祉、人才培育之投資，以及多元溝通管道滿足多樣需求等吸引人才，參考資料：職安署參考 GRI 403 準則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https://www.osha.gov.tw/48110/48207/134603/134615/134674/。
12.執行危險場所作業之預防作為	•危險場所為如實驗室、試驗工廠、廚房、電氣室等。 •事業單位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八章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及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 (第 169 條至第 223 條、第 239 條至第 276 條)
13.執行太陽能光電相關作業之預防作為	•太陽能板多設置於屋頂等高處，且設備接有電路系統，勞工從事裝設、清洗、維修及保養等作業時，如有不慎，易發生墜落、感電、火災及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學校應強化施工期間之安全設施，以及要求施工團隊將安全意識擴展到「規劃設計」及「維運」等階段，優先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即透過風險評估，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運階段全面納入管理，研擬風險控制對策，將風險控制在最低及可接受之範圍內。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03753 號函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作業安全預防」及相關法規參考圖例(建築物屋頂作業安全標準圖說)、「太陽光電設施作業安全指引」至學校，供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參考。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九章墜落、飛落災害防止及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 (第 224 條至第 276 條)
14.國立大專校院聘任 公職職業護理人員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學校，以及為保障與提升護理師權益，鼓勵學校聘任公職之職業護理人員。 •請學校提供勞工總人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以及學校依法必須聘任之職業護理人員人數。 •請學校提供公職職業護理人員之相關佐證文件。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一第 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六)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五)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結合 SDGs 等發展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工作、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建議提供佐證包括圖文說明與具體作為)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 敘明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校安中心等)與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並檢附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應包含「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平時得納入校級相關會議辦理，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與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 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應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各分組負責人員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 媒體與家長係學校災害防救關鍵且重要之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變體系組織中應有專責回應與聯繫之編組。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紀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 每學期召開校園防災相關工作會報，明確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的負責處室與聯絡清單。 - 檢附負責(協助)單位之佐證及佐證近 1 年各學期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會議內容除防疫相關外，應涵蓋校園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工作事項，並符合學校環境及災害潛勢特性。 - 建議針對意外災害事件，深入檢討原因並採取策進作為。
3.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以學校為計畫主體，依照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資(六)1090081678 號函修訂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架構，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或如有變動則須修訂抽換)。 - 檢附完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奉校長核可，以及提供全校檢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學校應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有關計畫範本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網站下方檔案下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撰寫指引」。 - 應依據災防法 22 條規定，每年應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套疊學校位址與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預先防範可能災害，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 - 參考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2.5 節災害潛勢圖撰寫指引來製作。 - 學校應調查彙整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包含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規模及簡述、人員傷亡、財務/設備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 確實依規定辦理平時及應變階段任務編組及工作分配(參照範本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建議防災人員編組表之人員，宜用姓名而非職稱，重要災防業管人員電話應以行動電話填寫，而非以分機號碼。 - 若校區距離遙遠，應變階段編組宜分開 2 組人員編組。 - 因應不同災害，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設置引導人員。 •規劃宿舍夜間應變機制及通報流程；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應有學校一級主管或可於災時指揮決策人員之召回的規劃，參照範本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與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應有緊急應變小組編制規劃，包含指揮官、通報、疏散引導、安全防護、搶救與緊急醫療等，參照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評估氣候變遷之極端天氣事件對學校防災工作之影響，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預為因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災害防救法 —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2)自衛消防編組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校園運作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室、實驗工廠等場所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檢附一棟完整「消防防護計畫」與建築物「消防防護計畫」清單。 ※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1)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2)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3)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4)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5)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6)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7)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8)防止縱火措施。(9)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10)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11)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消防防護計畫」新遴任防火管理人或異動、管理權人更換、編組人員大幅異動時，需重新修訂，檢附消防防護計畫之附表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宿舍設置廣播設備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請參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附表一。 •校園運作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室、實驗工廠等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請參考第 198 條內容)，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請依學校現況勾選，並檢附公共危險物品種類清單與滅火設備相關設置紀錄(例如應針對運作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室、實驗工廠等場所提供滅火設備設置位置圖等)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消防法 —第 6 條「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 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第 1 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第 21-1 條「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第 21-2 條「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居家護理機構。五、護理之家。六、產後護理機構。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十、寄宿舍」。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3 條「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二、第二類：易燃固體。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第 9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8 條「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5%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第 198 條「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請至線上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滅火器認可基準 —請參考網址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5453。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2)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3)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檢附完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檢附基本訓練、常年訓練佐證，提供最近訓練年度、圖文說明與具體作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具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機制、應變及通報流程，並依據各應變分組進行災時之工作。 •具備重傷外送之機制。 •檢附上述公告、張貼佐證，並辦理教育訓練，建議公告渠道多元化。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投入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經費涵蓋軟硬體。硬體包含：校內減災、整備之工程改善、設施、器具、設備；軟體包含：防災增能研習課程、講座、教育訓練等。 •請檢附學校預算表之經費、預算書或其他可佐證之證明文件。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確實整備心理衛生與輔導資源網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諮商與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工作者、心理諮商單位)，且可依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如專業諮商輔導機構、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並善加運用。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 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建立學生復課、補課計畫，並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授課教師。 - 除因應疫情之相關計畫外，建議針對不同災害類別進行規劃。

(二)安全學習設施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 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評估，包含機場、加油站、危險場所與設施(如：石化設施、變電所、高壓電塔、電波發射臺、軍事要塞等)、交通要道流量、無人看守水域等。 - 調查校園內易致災點，包含：偏遠教室、儲藏室、地下室、雨後濕滑走廊、實驗室及廚房等，建議檢附人員實地踏勘評估資料。 - 學校臨近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應從過去災例中盤點進一步分析評估，如交通事故、火災、跟騷等，強化設施(燈光)及標示，以利學生知悉。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 每學期開學前，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對校園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針對調查出危險項目進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 建立損壞設施、設備勘查機制，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與追蹤進度。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 檢附最近一次(五年內)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與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等佐證。 - 巨災：對校舍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的災害事件。 - 各項建物及邊坡定期檢查。 - 校舍興建、修繕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樑柱、牆壁、樓地板是否有裂縫、漏水。 - 混凝土剝裂、鋼筋是否有外露現象。 -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 -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 - 邊坡及擋土牆 ※依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辦理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格式、內容與調查及檢核項目，可參考前開手冊及計畫書，視學校校園(舍)環境情況調整。 - 依據校舍安全檢查(管理)檢核表調查結果，提出後續改善紀錄、方式、改善進度。 ※學校有另外專案進行校舍檢查計畫者，得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代替本項之全部內容。
4.製作校園防災地圖	- 製作校園防災地圖，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製作防災地圖的目的學校在緊急災害事件發生時，教職員工生避難疏散方向之重要依據，應具備易懂、易操作之功能。 - 有關校園防災地圖範本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網站下方檔案下載「防災地圖範例版型」。
5.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檢附最近一次(5 年內)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與宿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等佐證。 •巨災：對校舍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的災害事件。 •宿舍定期檢查 - 宿舍興建、修繕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樑柱、牆壁、樓地板是否有裂縫、漏水。 - 混凝土剝裂、鋼筋是否有外露現象。 -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 -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 ※依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辦理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格式、內容與調查及檢核項目，可參考前開手冊及計畫書，視學校校園(舍)環境情況調整。 •依據宿舍安全檢查（管理檢核表）調查結果，提出後續改善紀錄、方式、改善進度。 ※學校有另外專案進行校舍檢查計畫者，得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代替本項之全部內容。
6.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	•依據宿舍平面圖繪製疏散避難路線，並必須分棟分樓層繪製。
7.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依據宿舍災害應變需求，設定防災設施整備清單(如緊急照明、求救按鈕、緩降機等)，包含：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建議應分棟列清單管理。
8.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檢附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與檢點紀錄，確保相關器材正常運作。 •清單應包括安全管制用工具及資通訊(信)器材、天然災害應變器材，且應確認全校各項器材品項、數量、存放位置、保管人、檢查結果、標註設施地點(若有圖資更佳)。 •常見災害類型之設施設備參考： (1)地震防災設施設備，包含安全帽、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無線電對講機、逃生救助袋等。 (2)淹水災害設施設備，包含抽水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檢修搶救工具(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等。 (3)火災災害設施設備，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 (4)旱災災害設施設備，包含雨撲滿(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水塔(含蓄水池)等。 (5)疾病災害設施設備，包含：口罩、酒精、消毒水、溫度計、隔離室(提供發燒師生暫時休息使用)等。 •將全校場域之災害應變相關器材納入清單，區分不同校區資料。 •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請參照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3.3.1 節災害應變器材整備。範例如下，學校應依在地災害潛勢情形，進行整備工作：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檢修搶救工具：抽水機、發電機、破壞工具、挖掘工具、鏈鋸等。 (2)安全管制用工具：夜間警示燈、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 (3)通訊聯絡工具：無線電、手機、收音機。 (4)疏散用品：緊急救護搬運椅、備用緊急輪椅、逃生救助袋。 (5)臨時收容用品：備用電池、防災食品、帳篷、睡袋。 •若校園遼闊建議增設求救鈴。
9.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檢附全校緊急救護用品清單(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與檢點紀錄，區分不同校區資料。 •緊急救護用品包括擔架、AED、急救箱、氧氣筒、保暖用大毛毯、骨折固定板、三角繃帶、冷(熱)敷袋、耳溫槍、醫用口罩、酒精、消毒水。學校位置偏遠者，應規劃後送準備機制。 •清單應每月檢測與查核，並應登錄購置日期及保存年限。

(三)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擬定災害防救演練計畫(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擬定災害防救演練，並結合教師、學生、社區等資源實施完整實兵演練。 •各項防災演練可配合腳本設計，合併辦理。
2.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複合型、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明確掌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在各類災害下的致災因子。 •明確訂定通報程序。 •擬定實驗室防災演練計畫。 •演練後召開確實檢討會議並有改善計畫。 •確實掌握校園內化學物質存放位置及其在各類災害下的致災因子。 ※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
3.訂定化學品貯存櫃相關防震措施	•妥善貯存化學藥品及固定藥品櫃，如利用 L 型金屬零件及螺絲將化學藥品櫃固定於堅固牆或柱面。 •加強落實實驗室化學藥品使用及貯存安全，例如藥品櫃內的藥品置於承接盆內、開放式藥品櫃加裝玻璃門或護欄。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1)設定參與人數及規模(含演練面向、廣度等) •邀集校內各處室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研訂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或其他說明替代文件，以複合型災害進行規劃(如地震引起學校實驗室火災或毒化物外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應完成全校應變演練，或各樓層、各棟小規模演練。 •演練動作確實。就地掩蔽及疏散相關演練的知識與技能，明確避開致災因子並有效自我保護。 •對每年或每次演練缺失檢具檢討會議並改進。 •配合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並納入校內行事曆。 (2)上傳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成果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至「防災教育資訊網」網站，將演練成果上傳。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無障礙設施)	•擬定學校師生臨時收容計畫，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劃應包含指揮(服務)中心、緊急物資儲備場所、醫療場所、收容空間等。 •購置至少 3 天份之臨時收容所需儲備物資，包含飲用水、食物、睡袋等。 •臨時收容所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狀況選擇室外或室內安全、舒適、便利之場所。 •緊急物資儲備場所亦可與地方政府簽約，做為地方社區民眾收容避難場所，為大學社會責任 USR 具體表現，建議宜朝向長期編列經費管理、內部物資管理之系統化。 •臨時收容空間不含防空避難空間。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識與技能培訓	•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如開設災防教育通識課程)，亦可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創新活動或相關技能培訓(建議搭配活動後課後評量)等，請檢附相關照片與說明(如辦理時間、人數等)。 •定期安排教職員工擇定適合之場域並與具專業專長人員(如消防人員、救護人員等)共同參與消防滅火、CPR、AED 等相關課程。 •教職員工參與災害管理概念、其他各類災害防救通則概念等之課程。 •學生學習災害防救相關知識。 ※例如：災害類型、來源與規模、社區脆弱度、學校能量、學校與周邊區域之災害風險與歷史、減少災害風險、教室安全、戶外活動安全、水域安全、交通安全；或讓學生學習校園防災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引導學生進行批判性思考與判斷原則教育。 •建議在社區公益服務活動時，融入防災教育。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及支援計畫，如紅十字會、救難協會、義消、災害防救組織等，擴增消防分隊、醫院、自來水、電力、瓦斯及民間救援團體和衛生機關為支援合作單位，協助學校執行防災事宜，如參與培訓、課程、演練、會議等。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建立數位化、多元化通報系統(如社群軟體、APP)。 •於災害防救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用 VR(虛擬實境)或 AR(擴增實境)等智慧科技進行災害模擬、分析及應用。 •推廣防災相關 APP、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網路。 •運用無人航空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鏈結相關演練作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等。 •建立發生災害時的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軟體、簡訊等)，確保災時能及時與學校、家人或朋友聯繫。學校也能即時掌握災時學生是否安全。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 防災相關知能	•辦理校內住宿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配合賃居生訪視，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宣導。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 (USR)推展防災教育	•學校與院系將專業科研成果轉化為防災知識與技能，結合在地化災害情境，提供適性宣導教材。 •結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協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展防災教育。 •協助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 調適防災作為，加強 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因應當前氣候變遷衍生極端天氣事件產生之高溫、短延時強降雨、乾旱等天然災害，規劃學校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強化校園韌性耐災之能力。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 推動	•針對建築物進行相關災害之保險規劃。 •針對學生進行相關災害之保險規劃及推動。

(四)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 創新作法	•除前述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國際接軌(呼應仙台減災綱領、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發展教育(ESD)等各項倡議)、學校管理階層的積極參與、組織設置與量能提升、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自主性辦理無預警演練紀錄、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或具實用性之創新作為。 •國際交流與學習(防災教育活動相關)，簽訂合作協定與機制等。 •校園防災工作將學生納入編組，或學生共同參與或推廣防災士培訓。 •其他(得自行敘明)。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法規查核表

壹、環境相關法規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年11月23日)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01年11月23日)
- 空氣污染防制法(107年8月1日)
-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10年8月24日)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111年6月24日)
- 水污染防治法(107年6月13日)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14年1月20日)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10年2月5日)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107年6月21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13年1月11日)
- 下水道法(107年5月23日)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96年6月5日)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10年10月7日)
- 廢棄物清理法(106年6月14日)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2年11月1日)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14年1月3日)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7年11月27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年1月16日)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年7月3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09年11月3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109年10月21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1年11月4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年12月25日)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2年1月12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09年4月30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13年6月11日)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7年11月9日)
- 環境教育法(106年11月29日)
- 能源管理法(105年11月30日)
- 電業法(113年8月7日)
- 氣候變遷因應法(112年2月15日)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98年1月21日)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年8月15日)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年5月8日)
-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2年6月29日)
-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1年6月)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113年4月9日)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109年7月1日)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12年6月21日)
-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112年12月22日)

一、室內空氣品質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7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8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9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10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8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6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如附表一。 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105年6月30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所公告類別</th><th>管制室內空間</th><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td><td>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td><td>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td></tr> </tbody> </table>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10)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10)						
7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及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但公告場所同時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本公告者，其管制之室內場所及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應依本公告附表規定辦理。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1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1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1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二)本公告生效日起1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1年內實施第1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私場所</th><th>管制室內空間</th><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td><td>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td><td>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td></tr> </tbody> </table>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 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8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9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10條 公告場所應每2年實施定期檢測1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3年檢測1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10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或提供作業場所從事烘、烤、煎、炒、油炸、煮等餐食調理作業之行業。 二、營業面積：指餐飲業經營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包括烹飪作業區及座位區等。 三、新設列管餐飲業：指本辦法發布日起設立之餐飲業，且達適用符合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四、既存列管餐飲業：指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設立或設立中之餐飲業，且達適用符合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五、污染防治設施：包含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監測設施、排氣管線。 六、集氣系統：指可將油煙、異味污染物捕集並防止污染物逸散之系統，包含氣罩、連接裝置及風車。 七、油煙處理設備：指可將油煙、異味污染物去除及處理之設備，其類型為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器、活性碳吸附裝置、臭氧處理設備或其他處理設備。 八、排氣管線：指與集氣系統或污染防治設施相連接，用於輸送氣體之管線。 九、氣罩面積：指氣罩收集面之面積。 十、集氣面積：指氣罩收集面中實際開口集氣面積之總和。 十一、集氣風量：指集氣流速與面積之乘積，其類別如下： (一)上吸式氣罩集氣風量：指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與氣罩面積之乘積。 (二)側吸式氣罩集氣風量：指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與氣罩集氣面積之乘積。						
12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依附表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13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第4條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並與排氣管線連接，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前項集氣系統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應自烹飪設施垂直投影面向外延伸15公分，且與烹飪鍋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具上緣之垂直距離不得大於120公分。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前緣與烹飪設施實際烹飪區域中心點或對角線交叉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5公分，且氣罩面積應為實際烹飪區域面積之30%以上。 第一項集氣系統之氣罩面速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0.5公尺以上。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3公尺以上。 三、屬既存列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未能達前款規定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限以30日為上限。 前二項集氣系統之操作條件或數值，得有10%之容許差值。 列管餐飲業因情形特殊無法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設置集氣系統者，得提出替代方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實施。
14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5條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並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前項油煙處理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記錄操作、清潔或保養情形。但設置位置不易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記錄水表、電表替代： 一、每日油煙處理設備操作情形： (一)使用靜電集塵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電壓或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 (二)使用濕式洗滌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進水用量等主要操作參數；有添加化學藥劑者，應記錄使用藥劑之種類及加藥量。 (三)使用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壓差等主要操作參數。 (四)使用臭氧處理設備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操作電壓或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 (五)使用前四目以外之其他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或該設備之主要操作參數。 二、每月至少清潔或保養1次，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 前項第1款油煙處理設備操作參數與第2款執行清潔或保養之紀錄，及其相關憑證資料應保存2年備查。
15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6條 列管餐飲業設置之污染防制設施，應具備可顯示前條第1項第1款各目主要操作參數之監控儀表或監測設施，並應設置於可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列管餐飲業所設置之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獨立電表或水表，並記錄每日用電量或用水量資訊，紀錄應保存2年備查。
16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7條 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111年2月1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因不可歸責於既存列管餐飲業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111年7月1日。

二、水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水污染防治法	第2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2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	第8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4	水污染防治法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5	水污染防治法	第13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6	水污染防治法	第14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7	水污染防治法	第18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8	水污染防治法	第18-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9	水污染防治法	第19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14條、第15條及第18條之規定。
10	水污染防治法	第20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11	水污染防治法	第2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12	水污染防治法	第22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13	水污染防治法	第25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1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7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1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19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20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31條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71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八、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檢附實際採行全量資源化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九、畜牧業將畜牧糞尿水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75%以上畜牧業處理，檢附全量委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5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19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93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20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3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1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1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22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本法第2條第7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2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3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存系統。 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24	下水道法	第8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25	下水道法	第19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26	下水道法	第22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27	下水道法	第29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28	下水道法	第32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22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24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4款規定處罰3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9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4條 本法第8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住戶以上之社區。
30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3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49條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屬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棄物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廢棄物清理法	第2條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2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2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九)廢(污)水處理： 1.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2.公、私立動物園之廢(污)水處理廠。 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
2	廢棄物清理法	第11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	廢棄物清理法	第14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4	廢棄物清理法	第28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5	廢棄物清理法	第31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電力設備製造業。5.化學材料製造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8.化學製品製造業。9.藥品製造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11.印染整理業。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8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6	廢棄物清理法	第36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廢棄物清理法	第37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以供查核。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6條 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6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10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7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貯存以1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請延長，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1年。
1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8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於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二)清除機構：不得貯存；但有特殊情形而須轉運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並以7日為限。 (三)處理機構：不得於攝氏5度以上貯存；於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第一項貯存期限，不含清運過程、裝卸貨及等待投料時間。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1項第2款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其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貯存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1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12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1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17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
1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18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13條至第16條及下列規定： 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存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二、於運輸過程，不可壓縮及任意開啟。 三、運輸途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但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者，經廢棄物產生事業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部分運輸路程中，不須備有冷藏措施。 四、於裝卸過程若無工作人員在場，應保持清除車輛倉門關閉並上鎖。
1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21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 二、廢尖銳器具：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 三、感染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未破壞原形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滅菌方式、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 滅菌法之處理標準、操作規定及滅菌效能測試之標準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16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2.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1日內及處理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式、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1式3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2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1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1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二)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2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1份。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連線申報，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於現場讀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免依公告事項五、(一)規定列印出1式3份遞送聯單。 (四)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五之一、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取得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許可者，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連線申報其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情形，不受公告事項二(四)、三(三)及五之限制。 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6公斤以下或每年6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 (五)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廢玻璃。
17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電力設備製造業。5.化學材料製造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8.化學製品製造業。9.藥品製造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11.印染整理業。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8條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18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23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29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12條、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5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7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9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41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1項第2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2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第1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學術機構：指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不在此限。 二、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三、運作管理單位：指學術機構內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之單位。
10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3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11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4條 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至少應有2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12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5條 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 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
13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6條 學術機構依前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
14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7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學術機構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15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8條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3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1月31日以前申報前1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16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9條 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1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17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11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依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18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12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9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13條 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37條規定辦理。 學術機構於事故發生時，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應變人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訓練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者，其等級及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通識級：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二)操作級：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三)技術級：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廠)內或場(廠)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3條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附件三高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5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專家級、操作級各1人以上及技術級2人以上。 二、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未逾高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3人以上，其中技術級2人以上、操作級1人以上。 三、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500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2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1人以上。 四、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500公斤者，運作場所應登載通識級1人以上。
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4條 相關運作人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依責任區範圍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市)，氣體數量逾800公斤者，應登載5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專家級各2人以上、技術級1人以上；液體數量逾10公噸、固體數量逾20公噸者，應登載5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技術級各2人以上、專家級1人以上。 二、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市)，氣體數量逾50公斤，未逾800公斤、液體數量逾100公斤，未逾10公噸、固體數量逾200公斤，未逾20公噸者，應登載3人以上，其中專家級2人以上、技術級1人以上。 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市)，氣體數量未逾50公斤、液體數量逾5公斤，未逾100公斤、固體數量逾5公斤，未逾200公斤者，通識級1人以上。
2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7條 相關運作人應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將符合第13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2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指廠(場)、運送二類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本法第35條第1項所稱相關運作人，指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5條第1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其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以下簡稱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第3條 前條第3項所稱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二、相關圖資：(一)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二)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周遭敏感地區。 (三)緊急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 三、危害預防：(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二)事故預防措施。(三)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四)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2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1次。(五)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四、應變：(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應變任務編組及通報機制。(二)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三)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四)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五)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六)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七)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2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3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2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4條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容積未超過3公升者，不得小於52毫米乘以74毫米。 二、容積超過3公升而未超過50公升者，不得小於74毫米乘以105毫米。 三、容積超過50公升而未超過500公升者，不得小於105毫米乘以148毫米。 四、容積超過500公升者，不得小於148毫米乘以210毫米。
28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29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3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第3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含括運送路線，並以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2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
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第10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1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1次以上。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組長保存3年。
3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	第3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1日達1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1百萬公噸以上者，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2人以上，其中至少1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1日在3百公噸以上未滿1萬公噸者，或每年達9萬公噸以上未滿1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 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1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3百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 四、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50公斤、液體數量逾1百公斤、固體數量逾2百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
3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17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3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8-1條 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前，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但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用途，且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不在此限。
3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3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2條 本法第10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五、能資源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能源管理法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能源管理法	第9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3	能源管理法	第11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能源管理法	第12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5	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7條，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數量如附表一。 二、為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9條至第12條、第16條及第18條，能源用戶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二。 三、為蒐集國家管理能源所需資料，依據「能源管理法」第7條及第12條，能源供應事業申報經營資料與能源用戶申報使用能源資料之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三。 附表二：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應行辦理事項： 1.每年1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6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	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9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1%以上，未達1%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104年至113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計畫規定	五、能源用戶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能源用戶當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1%者，應於次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	電業法	第60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電業法	第85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60條第1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12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12-1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二、公有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者，依該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及改建公共工程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經評估可行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防(救)災工程。(二)水土保持工程。(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館、餐廳、中正堂除外)。(四)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六、其他環保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政府採購法	第96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10%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2	環境教育法	第18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3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42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 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 五、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 六、鼓勵各級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支持與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 七、促進人民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八、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 九、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項。
4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43條 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5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3.公立學校。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6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等。 2.公立學校。 3.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2)碗蓋。(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10%以下者，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四)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含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7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二)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四)連鎖速食店。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三)生效日期：108年07月01日生效。
8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2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9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適用對象：(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為彙辦單位。(三)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適用範圍：(一)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二)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一)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二)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一)不提供免洗餐具。(二)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一)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二)提供自備餐具優惠。(三)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七、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實3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10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10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電力設備，每6個月至少檢驗1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1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輪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七、改善建議。
1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17條 用電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 二、違反第10條規定，或其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違反第10條規定。 三、違反第10條之一第1項規定。
1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2條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四)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1.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2.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五)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1.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2.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3.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1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貳、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年5月15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2月27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11年1月5日)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7月7日)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103年6月25日)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13年8月1日)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05年11月21日)
-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年11月28日)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7年11月9日)
-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103年12月31日)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113年6月6日)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103年12月31日)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105年11月2日)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110年9月16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0年12月22日)
-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107年2月14日)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113年7月16日)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訓練等相關法規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7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8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1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2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3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4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6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1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1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1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8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0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1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1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3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2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8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2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4條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29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5條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30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6條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7條 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3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9條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一、第20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0條 本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 二、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2條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35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3條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一、鍋爐。二、壓力容器。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四、高壓氣體容器。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36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41條 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51條 本法第38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5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3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1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4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3條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業</th><th>規模(勞工人數)</th><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td><td>未滿30人者</td><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 <td>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td></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tr> <tr> <td rowspan="4">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td><td>未滿30人者</td><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td></tr> </tbody> </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員各 1 人</td></tr> </table>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業</th><th>規模(勞工人數)</th><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td>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tr> <tr> <td>1000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tr> <tr> <td>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td>3000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tr> </tbody> </table>			員各 1 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員各 1 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3-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5-1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4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6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至第3條之2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5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0條 適用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1條 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5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2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1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1項第5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1/3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4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條 委員會應每3個月至少開會1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1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2條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200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4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3條至第26條 雇主對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一般車輛、車輛頂高機、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簡易提升機、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等，應依規定期限就規定事項實施機械之定期檢查。
5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7條至第44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防爆電氣設備、鍋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100立方公尺或1公噸以上之儲槽、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空氣清淨裝置、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等，應依規定期限就規定事項實施設備之定期檢查。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45條至49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及減壓艙、捲揚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等，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5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50條至63條 雇主對車輛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裝置、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簡易提升機、衝剪機械、工業用機器人、高壓氣體製造設備、高壓氣體消費設備等，應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5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64-77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性設備作業、高壓氣體作、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營造作業、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有害物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林場作業、船舶清艙解體作業、碼頭裝卸作業等，應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5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8條 雇主依第50條至第56條及第58條至第77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5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5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0條 雇主依第13條至第49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3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5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4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5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5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6條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6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3條至第15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製程安全評估、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特殊作業、護理人員等，應接受法定必要之教育訓練。
6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3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1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1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24條第3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6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5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9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6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1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二、鉛作業主管。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四、缺氧作業主管。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六、粉塵作業主管。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八、潛水作業主管。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2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五、吊籠操作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3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4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二、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四、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五、吊升荷重在0.5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十、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十三、潛水作業人員。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6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6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7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8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7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9條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1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1款之勞工，每2年至少6小時。二、第2款之勞工，每2年至少12小時。三、第3款之勞工，每3年至少12小時。四、第4款至第6款之勞工，每3年至少6小時。五、第7款至第13款之勞工，每3年至少3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相關法規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9-1條 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1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1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4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左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4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5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0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313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1公尺。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 三、自路面起算2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41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5條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6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8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91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0.25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0.05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92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93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08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二、貯存周圍2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20%以上為原則。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53條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八章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及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 詳細請參考第169條至第223條、第239條至第276條。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1條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2條 雇主對於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2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4條 雇主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7條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規定辦理。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2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4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2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39條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2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41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4條 雇主對於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責成其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責成其工作遵守事項。
2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7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7-1條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二、防護具之選擇。三、防護具之使用。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2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3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86條 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3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87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6條 雇主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勞工感染疾病。前項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廢棄物時，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供適當防護具。
3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8條 雇主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3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00條 雇主對於發生噪音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90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140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115分貝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50%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二、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三、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四、噪音超過90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3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03-1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第324條之6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一、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二、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3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3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1/10。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6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規定予以補足。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3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4條 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四、高度2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六、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七、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3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8條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濯等設備。
4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4-1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4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4-2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4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4-3條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4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4-6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四、調整作業時間。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4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第3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4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第4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設備： 一、鍋爐：(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1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300公厘，長度超過600公厘之蒸汽鍋爐。(二)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1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三)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四)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0公斤，或其傳熱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者。 二、壓力容器：(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內容積超過0.2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二)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500公厘，長度超過1000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三)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2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04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二)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三)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濾器相關之容器。(四)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五)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六)高壓氣體容器。(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高壓氣體容器：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500公升以上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於未密閉狀態下使用之容器。(二)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關指定者。
46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4條 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
47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貳、適用範圍及定義 一、本指引適用於依職安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二、本指引所稱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三、化學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2條 本法第10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5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0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一標示。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
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2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3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6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暴露評估：指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之方法，評量或估算勞工暴露於化學品之健康危害情形。 二、分級管理：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及暴露評估結果評定風險等級，並分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7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4條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級管理辦法	
8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6條 第4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雇主應至少每3年執行1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3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
9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4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評估： 一、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2之者，至少每3年評估1次。 二、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1/2者，至少每年評估1次。 三、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至少每3個月評估1次。游離輻射作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實施暴露評估。
10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9條 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實施前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
11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10條 雇主對於前二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結果，應依下列風險等級，分別採取控制或管理措施： 一、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2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二、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1/2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三、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5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3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6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運作第2條第1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二、運作第2條第2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 三、運作第2條第3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 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2條第3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 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2%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 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14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7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期限如下：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6個月內。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12個月內。																	
15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10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16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第6條 運作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本辦法施行前，已於國內運作第2條之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1年內取得許可文件，附表一有變更者，亦同。																	
17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第7條 運作者申請前條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應檢附下列資料：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二。二、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三。前項之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第一項申請之管制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成分相同而濃度不同，但用途、危害分類及暴露控制措施相同時，得合併申請。																	
18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第7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次以上。 二、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1次以上： (一)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三)前二目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85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噪音1次以上。																	
19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17條 雇主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氣罩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如為外裝型或接受型之氣罩，則應儘量接近各該發生源設置。 二、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三、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排氣機應置於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排氣機者，不在此限。 四、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五、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雇主依第38條第2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																	
2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3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table><tr><th>事業性質分類</th><th>勞工人數</th><th>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各類</td><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td><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td><td rowspan="5">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td></tr><tr><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td><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td></tr><tr><td rowspan="3">第一類</td><td>300-999人</td><td>1次/月</td></tr><tr><td>1,000-1,999人</td><td>3次/月</td></tr><tr><td>2,000-2,999人</td><td>6次/月</td></tr></table>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次/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3,000-3,999 人	9 次/月	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4,000-4,999 人	12 次/月			
			5,000-5,999 人	15 次/月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 人	1次/2個月			
			1,000-1,999 人	1次/月			
			2,000-2,999 人	3次/月			
			3,000-3,999 人	5次/月			
			4,000-4,999 人	7次/月			
			5,000-5,999 人	9次/月			
			6,000 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 人	1次/3個月			
			1,000-1,999 人	1次/2個月			
			2,000-2,999 人	1次/月			
			3,000-3,999 人	2次/月			
			4,000-4,999 人	3次/月			
			5,000-5,999 人	4次/月			
			6,000 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1-299 人			1 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 人		1 人	1 人	2 人	
		1,000-2,999 人		2 人	2 人	2 人	
		3,000-5,999 人		3 人	3 人	4 人	
		6,000 人以上		4 人	4 人	4 人	
2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4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1/2以上。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 人	1 次/年	1 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	
		第一類	100-1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200-299 人	6 次/年	6 次/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200-2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第三類	100-199 人	2 次/年	2 次/月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00-2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2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8條 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12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2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1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2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第1項及第2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6小時。前條課程訓練、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2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9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四、辦理未滿18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1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5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2條 前三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3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4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26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5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0.6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一、醫護人員。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第1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1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5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2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6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第1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2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7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2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8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16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table><tr><th>項次</th><th>作業名稱</th></tr><tr><td>一</td><td>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td></tr><tr><td>二</td><td>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td></tr><tr><td>三</td><td>游離輻射作業</td></tr><tr><td>四</td><td>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td></tr><tr><td>五</td><td>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td></tr><tr><td>六</td><td>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td></tr><tr><td>七</td><td>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td></tr></table>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鉍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3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21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3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19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2條第11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第2條第11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4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33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24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34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第3條 雇主選用機器人時，應採取避免下列危害之措施： 一、錯誤操作、錯誤動作及故障時引起之危害。 二、動力源異常引起之危害。 三、因人、物之進入可動範圍引起之危害。 四、關連機器故障引起之危害。
35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第4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應具有發生異常時可立即停止動作並維持安全之緊急停止裝置。
36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	第3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二、第二類：易燃固體。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參、災防相關法規

- 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9年7月22日)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13年4月24日)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2年11月30日)
- 消防法(113年11月29日)
- 消防法施行細則(113年1月22日)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113年7月16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91年12月11日)
-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109年8月7日)
- 滅火器認可基準(109年12月31日)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災害防救法	第14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2	災害防救法	第22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3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3點 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4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4點 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5點 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一)減災階段：1.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2.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4.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5.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6.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7.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1.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2.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3.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4.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5.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6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6點 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7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9點 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18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惰性氣體、鹵化煙或乾粉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15%以上者，上列除惰性氣體及鹵化煙外之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表項目六、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得選設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鹵化煙、乾粉滅火設備)。
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31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供第12條第1款及第5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供第12條第2款至第4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200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25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100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20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其每字應在20平方公分以上。但與室內消防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火器字樣者，其標識顏色不在此限。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18公斤以上者在1公尺以下，未滿18公斤者在1.5公尺以下。
10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198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請至線上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1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4點 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1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7點 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13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8點 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作業窗口。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14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 9 點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15	消防法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消防法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 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 1 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 15 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 (KTV 等)、酒家、酒吧、PUB 及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六、觀光工廠。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 100 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作場所或機關(構)。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十四、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 2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 30 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17	消防法	第15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8	消防法	第21-1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19	消防法	第21-2條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0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21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3 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二、第二類：易燃固體。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2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9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2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第 4 條 防護團置團長 1 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 1 人至 3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 人至 3 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2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第 5 條 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
2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第 6 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三、其他訓練：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
2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第 9 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28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居家護理機構。五、護理之家。六、產後護理機構。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十、寄宿舍」。
29	滅火器認可基準	請參考網址：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5453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指標配分及計算公式

檢核項目	應達成檢核項目	執行成效	特色評分	總分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備註：

- 1.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扣除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外，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7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 2.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者（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或取得 CNS 45001(或 ISO 45001)認證系統、TOSHMS（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以及為全校性驗證者，得選擇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予填寫(仍需填寫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前述取得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認證 2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85%=59.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90%=63 分計算；CNS 45001、ISO 45001，認證 3 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90%=63 分計算。TOSHMS 認證 2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85%=59.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90%=63 分計算。
- 3.計分範例：檢核項目一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得分 50 分，不適用 10 分，執行成效 15 分，特色評分 8 分，其檢核項目一之應達成檢核項目調整為 $50/(70-10) \times 70 = 58.3$ ，總分為 $58.3+15+8=81.3$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3	3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佐證完整 2.3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背景資料 不計分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背景資料 不計分	
	(二) 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背景資料 不計分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2 分：設置專責人員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設置專責人員或未檢附佐證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3	3 分：檢附計畫與核准佐證完整 2.3 分：檢附計畫與核准佐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未檢附計畫或未檢附核准佐證 0.8 分：未檢附計畫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	3	3 分：檢附測定結果紀錄完整且檢驗合格 2.3 分：檢附測定結果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未檢附測定結果紀錄或檢驗不合格或填報未完整 0.8 分：未檢附測定結果紀錄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三) 水管理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背景資料 不計分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3	3 分：核准且檢附佐證完整 2.3 分：核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核准但檢附佐證未完整或填報未完整 0.8 分：核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核准或未檢附佐證
		3.廢(污)水處理情形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許可文件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1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2	2 分：填報完整、檢附申報紀錄完整與檢驗合格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或檢驗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四) 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3	3 分：填報完整、計畫書核准與檢附計畫書 2.3 分：填報完整、計畫書核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未填報完整或計畫書未核准或計畫書檢附未完整 0.8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	2 分：填報完整、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聯單佐證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填報未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背景資料 不計分	
		2.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3	3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2.3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8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2 分：檢附人員佐證 1.5 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3	3 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 2.3 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1	1 分：填報完整 0.8 分：填報略為欠缺 0.5 分：填報未完整 0.3 分：填報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2	2 分：檢附佐證 1.5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2	2 分：檢附人員佐證 1.5 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六) 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5 年)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	2	2 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佐證、2 次會議紀錄完整 1.5 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佐證、2 次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佐證、2 次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佐證、2 次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成立推動小組或未檢附佐證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2	2 分：指定管理員、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 1.5 分：指定管理員、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填報未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指定管理員或未檢附佐證
		(3)節電措施推動作法 a.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1	1 分：檢附汰換計畫，並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0.5 分：檢附汰換計畫，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0 分：未訂定汰換計畫或未檢附佐證或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13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b.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0.5	0.5 分：檢附佐證完整 0.2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c.智慧化資訊機房	0.5	0.5 分：檢附佐證完整 0.2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國立學校：(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私立學校：(4)年度節電目標達成率	2	2 分：達到目標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達到目標或未檢附佐證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人員佐證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人員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填報未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設置人員或未檢附佐證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2	2 分：計畫核備與檢附佐證 1.5 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計畫未核備或未檢附佐證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2	2 分：達到目標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達到目標或未檢附佐證
		(4)建置冰水機群組系統效率相關儀表及提報群組系統能源效率數據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2	2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佐證 1.5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七) 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者，同國立學校，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私立學校未執行」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
		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含)以上	2	2 分：大於 90 分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大於 90 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大於 90 分，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大於 90 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大於 90 分或未檢附佐證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2	2 分：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與檢附佐證 1.5 分：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已指定但未取得認證，或未指定但取得認證 0.5 分：已指定但未取得認證，或未指定但取得認證，且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指定或未檢附佐證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2	2 分：近 3 年受稽查但皆未處分者 0 分：近 3 年具違法告發處分者 ※近 3 年未受稽查者，本檢核指標為不計分
		4.環境部公告一次用產品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1)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5.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管理辦法列管場所		
		(1)集氣系統設置情形	0.7	0.7 分：設置防制設備與檢附佐證 完整 0.35 分：設置防制設備，但檢附佐 證未完整 0 分：未設防制設備或未檢附佐證
		(2)每日油煙處理設備操作 情形	0.3	0.3 分：設置監測儀錶、妥善記錄 清潔保養情形與檢附佐證 完整 0.15 分：設置監測儀錶、妥善記錄 清潔保養情形與檢附佐證 未完整 0 分：未設監測儀錶或未檢附佐證
	(八) 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1)至(10) 2.能資源管理：(1)至(5)	20	每個檢核指標 3 分，委員就具有執 行成效者進行評分，本檢核細項得 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各檢核指標評分標準如下： 3 分：優良 1-2 分：尚可 0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九) 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 創新作法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 新作法	10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 法 4-5 分：優良 2-3 分：尚可 0-1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4-5 分：優良 2-3 分：尚可 0-1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總分	100	

※備註：執行成效 3 分/項*15 項=45 分，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及人員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2	2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佐證 1.5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勞工人數	背景資料 不計分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主席 (3)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2	2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設置人員情形	4	4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3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2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1 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2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二)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2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計畫佐證 1.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2 分：訂定規章與檢附規章佐證 1.5 分：訂定規章，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訂定規章，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訂定規章，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規章或未檢附佐證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2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工作守則與備查佐證 1.5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2	2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2)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2	2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3)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2	2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4)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2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5)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背景資料 不計分	
		5.針對實驗(習)場所訂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1)訂定呼吸防護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計畫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2	2 分：已執行與檢附佐證 1.5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1	1 分：已執行與檢附佐證 0.8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8.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	1	1 分：已執行與檢附佐證 0.5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三) 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背景資料 不計分	
		(2)危險性設備現況	背景資料 不計分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1	1 分：檢查合格與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查合格，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部分檢查合格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部分檢查合格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全部檢查不合格或未檢附佐證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1	1 分：填報人數與檢附人員佐證 0.8 分：填報人數，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填報人數，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填報人數，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人數或未檢附佐證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1	1 分：擬定 SOP 與檢附佐證 0.8 分：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擬定 SOP 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	1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3 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1	1 分：驗證合格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驗證合格，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驗證合格，但檢附佐證不完整 0.3 分：驗證合格，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驗證合格或未檢附佐證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2	2 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 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1.5 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不完整 0.5 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符合安全標準、未擬定 SOP 或未檢附佐證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1	1 分：依規定辦理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依規定辦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依規定辦理，但檢附佐證不完整 0.3 分：依規定辦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依規定辦理或未檢附佐證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不完整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5.特殊作業人員	1	1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1)製備清單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標示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5)運作禁水性物質	背景資料 不計分	
		7.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		
		(1)優先管理化學品	0.5	0.5 分：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與檢附佐證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規定者檢附使用紀錄佐證 0.25 分：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或檢附使用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管制性化學品	0.5	0.5 分：完成運作許可文件與檢附佐證 0.25 分：完成運作許可文件，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四) 衛生管理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實施監測	1	1 分：完成實施監測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實施監測，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實施監測，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3 分：完成實施監測，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1)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1	1 分：完成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	1	1 分：完成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	1	1 分：完成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局限空間作業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1	1 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計畫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a.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1)b.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2)a.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b.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3)a.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3)b.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4)a.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4)b.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5.有害作業	1	1 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6.職場健康管理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	2	2 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查		1.5 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0.5	0.5 分：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2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0.5	0.5 分：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2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4)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2	2 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1.5 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5)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a.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0.5	0.5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2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b.執行情形	0.5	0.5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2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6)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2	2 分：近 3 年受稽查但皆未處分者 0 分：近 3 年具處分者 ※近 3 年未受稽查者，本檢核指標為不計分
	(五)執行成效	安全衛生管理：(1)至(14)	20	每個檢核指標 3 分，委員就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本檢核細項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各檢核指標評分標準如下： 3 分：優良 1-2 分：尚可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六) 特色評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 創新作法	10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8-10 分：優良 4-7 分：尚可 0-3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總分	100	

※備註：執行成效 3 分/項*14 項=42 分，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一) 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4	4 分：檢附完整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組織編制等 3 分：檢附完整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2 分：檢附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1 分：檢附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紀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3	3 分：檢附完整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佐證 2.3 分：檢附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等，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等，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3	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完整 2.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2	2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完整災害潛勢分析 1.5 分：檢附災害潛勢分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災害潛勢分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災害潛勢分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3	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 2.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2	2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完整編組 1.5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編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編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編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3	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內容 2.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自衛消防編組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自衛消防編組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自衛消防編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自衛消防編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自衛消防編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辦理成果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辦理成果，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辦理成果，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辦理成果，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	1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異動更換紀錄 0.8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異動更換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異動更換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異動更換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設置紀錄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設置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設置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未含設置紀錄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6)校園運作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室、實驗工廠等場所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2	2 分：檢附公共危險物品種類清單與滅火設備相關設置紀錄佐證完整 1 分：檢附公共危險物品種類清單與滅火設備相關設置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1	1 分：檢附完整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0.8 分：檢附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2	2 分：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3	3 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佐證 2.3 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但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2	2 分：檢附經費編列佐證 1.5 分：檢附經費編列，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經費編列，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經費編列，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2	2 分：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2	2 分：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二) 安全學習 設施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2	2 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完整 1.5 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4	4 分：檢附完整評估調查紀錄 3 分：檢附評估調查，但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略為欠缺 2 分：檢附評估調查，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1 分：檢附評估調查，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2	2 分：檢附完整定期勘查機制 1.5 分：檢附定期勘查機制，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定期勘查機制，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定期勘查機制，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	2 分：檢附完整校舍安全檢查表 1.5 分：檢附校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校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校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2	2 分：檢附完整校舍安全改善紀錄 1.5 分：檢附校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校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校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4.製作校園防災地圖	1	1 分：檢附校園防災地圖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5.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	2 分：檢附完整宿舍安全檢查表 1.5 分：檢附宿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宿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宿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2	2 分：檢附完整宿舍安全改善紀錄 1.5 分：檢附宿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宿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宿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6.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	1	1 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佐證 0.8 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7.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2	2 分：檢附完整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1.5 分：檢附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8.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3	3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佐證完整 2.3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9.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2	2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佐證完整 1.5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 分：未檢附佐證
	(三) 執行成效	災害管理：(1)至(12)	20	每個檢核指標 3 分，委員就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本檢核細項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各檢核指標評分標準如下： 3 分：優良 1-2 分：尚可 0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四) 特色評分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10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8-10 分：優良 4-7 分：尚可 0-3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總分	100	

※備註：執行成效 3 分/項*12 項=36 分，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學校負責人）茲代表_____（請填寫學校名稱）（以下簡稱乙方）提出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同意將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申復申請書之全文（不含附件），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俾利甲方於審查結果公告時，得以數位格式重製乙方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申復申請書全文（不含附件）或將該申復申請書全文（不含附件）發表於甲方之官方網站等。
- 二、乙方提出申復申請時充分知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護所涉個人隱私，且乙方知悉並同意其所提出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申復申請書（不含附件）中如有涉及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甲方得視同乙方已依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容許甲方上網公告申復申請書全文中涉及個人資料相關內容。關於甲方上網公告申復申請書所涉個人資料保護，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如有違反本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因此致令甲方擔負賠償責任時，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最終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務使甲方不受有任何損害或負擔；並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以資因應時，乙方及其使用人、受僱人願充分合作提供甲方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拖延或阻滯。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學校(全銜)：

學校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請自行填寫)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2. 申復申請書之申復屬性說明如下：
 - (1) 不符事實：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所提原始資料)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者。
 - (2) 要求修正事項：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後，仍有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與學校現況不符者。
3. 填具申復申請書時，應分別按所檢核項目之一項或一項以上，勾選「申復屬性」(含：「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並就其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填具申復意見說明。
4.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本部將一律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的申復屬性。
5. 請依規定時限，備文提出申復，申復處理以一次為限。**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針對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本部得不予受理該項檢核指標申復。
6.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請參見申復意見表填寫範例）。
7.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8. 為配合政府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受檢核學校應將申復申請書涉及個人資料之說明內容移至附件，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以電子公文或郵戳日期為憑）。請將申復申請書正本 1 份與佐證電子檔光碟片 1 份(佐證資料檔名請務必依檢核指標項次編碼註明，例如：1-1-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1-4-2-1 事廢清理計畫書、2-2-4-1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統計)並連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正本 1 份，由學校彙齊後函送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 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申復申請書

學校名稱：

申復單位主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文共_____頁，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空白格式

教育部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000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申復屬性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000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申復屬性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	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第○頁第○點) 請擇一屬性勾選	請列點摘述，勿置圖表	附件 1-1-1 環保政策及目標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二) 安全學習設施	3. 校舍安全調查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第○頁第○點) 請填具完整評核結果說明內容		附件 3-2-3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請填寫檢核項目/細項/指標全稱